

招金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818) (股份代號: 1818)

Annual Report 2010

二零一零年年報



5th Anniversary
of listing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金脈承千年

招金，和中國數千年黃金文明一脈相承，帶著濃鬱的歷史氣息一路拼搏，精心地描繪著一幅壯美的黃金畫卷。時間的河流永不停歇，我們繼往開來、勇攀高峰，不斷為這幅長卷增添更多精彩。

仁義結天下

招金，崇仁而重義。我們胸懷寬廣、厚德仁愛、兼收並蓄，不斷汲取世間精華，推動企業進步和發展。我們豁達豪爽、義利並舉、勇闖天涯，不斷結交天下朋友，共創價值、共享成長。

Inherit gold veins for thousands of years means that Zhaojin, coming down in one continuous line with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old civilization of thousands of years, works hard all the way and elaborately paints a magnificent gold scroll painting. As the river of time never stops, we will carry forward our cause and forge ahead into the future and scale new heights, constantly adding more splendiddness for the scroll painting.

Spread benevolence throughout the world means that Zhaojin advocates benevolence and emphasizes uprighteousness. Being broad-minded, benevolent, all-embracing, we ceaseless absorb the quintessence from the world and promote the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f Zhaojin. Meanwhile, being magnanimous, forthright, righteous-and-profit-balanced, we make friends throughout the world, creating value and sharing growth altogether.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5	財務概要
6	公司架構
8	董事長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7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73	企業社會責任
76	監事會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狀況報表
91	財務報表附註
190	五年摘要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路東尚先生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王培福先生

吳仲慶先生

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監事會成員

王曉杰先生 (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

初玉山先生

董事會秘書

王立剛先生

公司秘書

馬秀絹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馬詠龍先生

授權代表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總裁)

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晉蓉女士 (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國平先生

蔡思聰先生

戰略委員會成員

路東尚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梁信軍先生

翁占斌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信軍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叢建茂先生

燕洪波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成員

葉天竺先生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

翁占斌先生

燕洪波先生

安全環保委員會成員

燕洪波先生 (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王培福先生

叢建茂先生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中國審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東路61號

新黃埔金融大廈4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28-29樓

郵編200031

香港法律顧問：

莫仲堃律師行聯合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府前路78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溫泉路298號

公司網址

www.zhaojin.com.cn

股份代號

1818

公司簡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或「本公司」）（股份代號：181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星」）、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廣信投資」）及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共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於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於一體，專注於開發黃金產業的綜合性大型企業，是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和中國最大的黃金冶煉企業之一。主要產品為「9999金」及「9995金」標準金錠；主要生產工藝技術及設備達到國內領先和國際先進水平。

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膠東半島的招遠市。這裏地理位置得天獨厚，黃金開採歷史悠久，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統計，其黃金資源約佔中國總剩餘黃金資源的十分之一，是國內最大的黃金生產基地及中國產金第一市，被中國黃金協會命名為「中國金都」。

近年來，本公司始終堅持以黃金礦業開發為主導，堅持科技領先和管理創新，不斷增強本公司在黃金生產領域的技術優勢、成本優勢，使黃金儲量、黃金產量、企業效益年年攀升。同時，本公司面對行業發展趨勢，積極參與行業資源整合，積極實施資源擴張戰略，立足招遠，面向全國，經營區域上不斷拓展，發展速度全面提升，資源儲備進一步增加。目前，本公司在全國範圍內擁有33家分子公司及參股企業，其中招遠地區（「埠內」）擁有6個經營金礦，包括大尹格莊金礦、金翅嶺金礦、夏甸金礦、河東金礦、金亭嶺金礦及蠶莊金礦，本公司業務遍及全國主要產金區域。另外本公司還以股權投資的形式在澳大利亞投資一家黃金上市公司，涉足海外資源。於2010年12月31日，按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準則，本公司共擁有約為15,941千盎司黃金礦產資源量（2009年12月31日：10,861千盎司）和約8,098千盎司可採黃金儲量（2009年12月31日：7,028千盎司）。

面向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承「金脈承千年，仁義結天下」的發展理念，憑藉著優越的地理位置、豐富的礦產資源、領先的工藝技術和創新的管理模式，堅持純黃金生產地位，不斷增加黃金儲量，提升黃金產量，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黃金資源的整合與開發，努力實現盈利的持續增長，加速躋身中國頂尖、世界領先的黃金生產企業行列，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受讓廣信投資持有的全部本公司42,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1%。

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97,800	2,796,991	2,152,731	1,512,273	1,164,415
毛利	2,310,842	1,449,287	1,079,917	754,821	623,175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3,961	1,331	2,672	1,979	(1,935)
除稅前溢利	1,651,898	1,044,632	710,339	559,995	517,750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9,264)	(1,483)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201,731	754,020	533,905	388,447	351,190
每股溢利(人民幣)	0.82	0.52	0.37	0.27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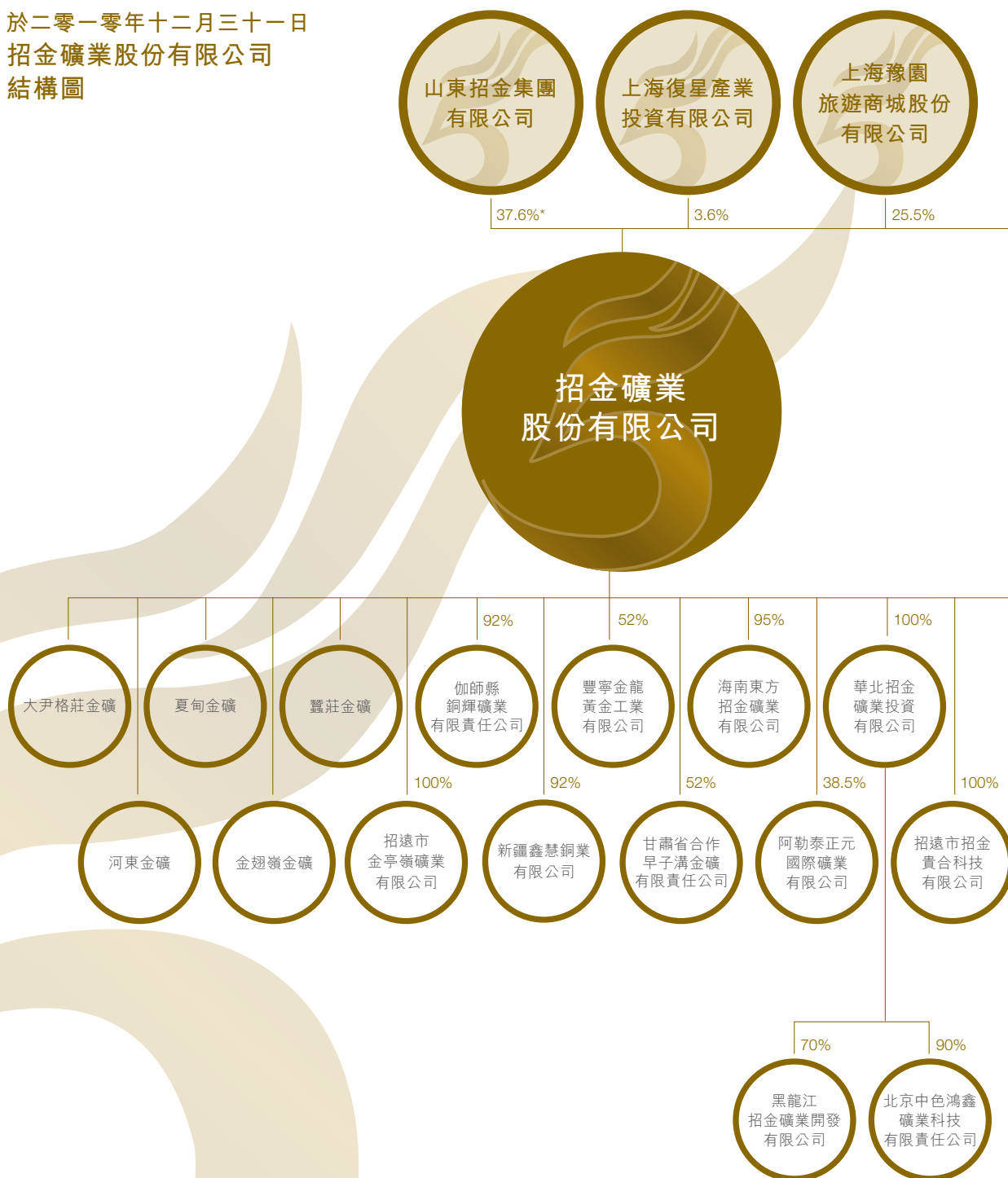
資產摘要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414,933	8,581,632	5,930,985	5,013,877	4,907,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888	2,209,396	688,764	1,625,689	2,695,397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3	4,715	-	-	-
負債總值	(3,639,289)	(3,614,215)	(1,522,316)	(1,260,663)	(1,443,134)
資產淨值	5,775,644	4,967,417	4,408,669	3,753,214	3,464,424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3.74	3.41	3.02	2.58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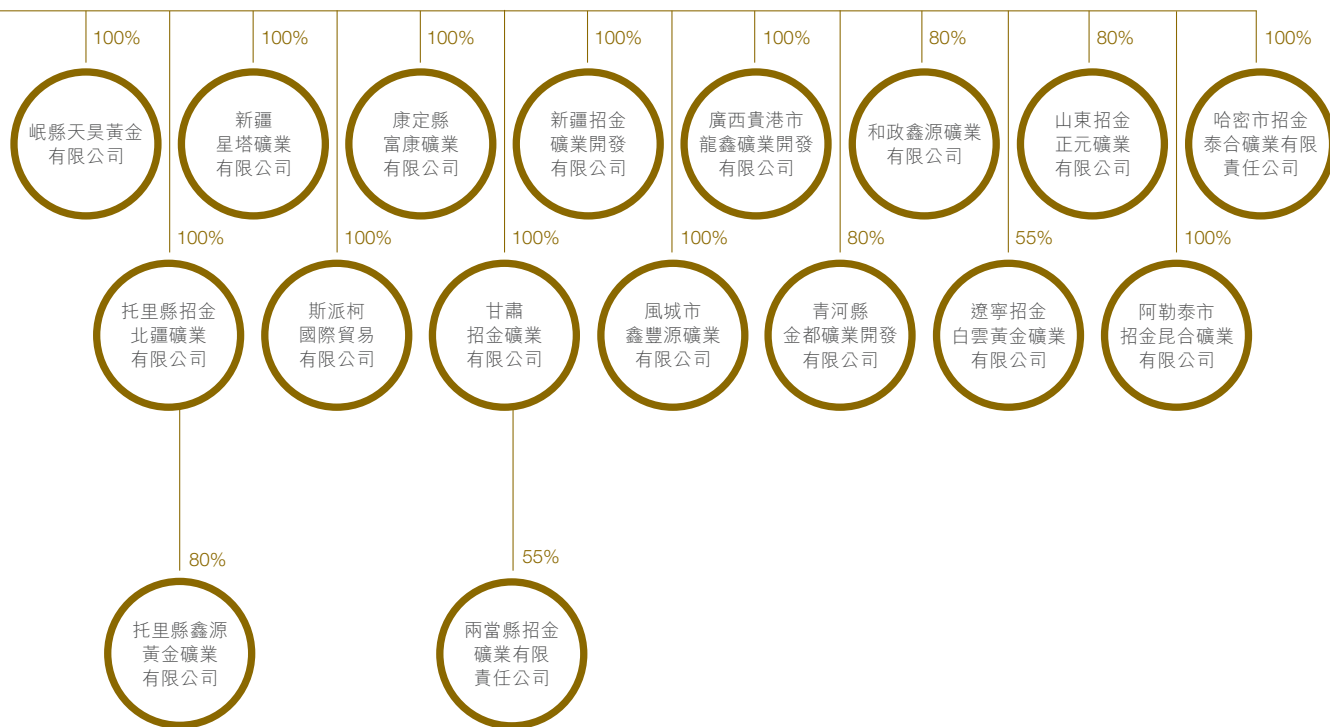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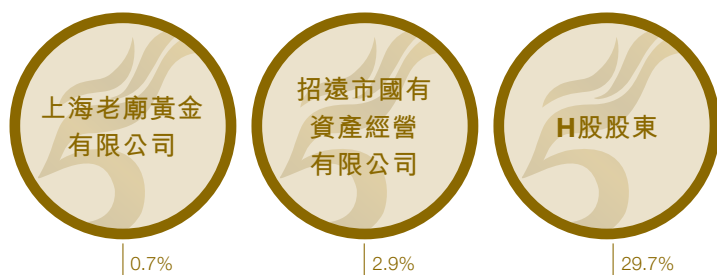
上述關於2008年及2009年除稅前溢利和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重述，2006年及2007年並無就除稅前溢利和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進行重述，原因為對投資者決策之重要性並不重大；關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每股溢利和每股淨資產的計算都根據2009年12月31日總發行股份總數1,457,430,000股進行了重述。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圖



* 於2010年12月31日，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543,257,000股內資股及4,998,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7.6%。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致意。

2010年，是全球經濟在盤整中緩慢復蘇的一年，2010年，是招金礦業在純黃金戰略的堅守中，毅然前行，實現跨越發展的一年。

全年回顧

回首2010年，面對複雜多變的世界經濟形勢，黃金再次依靠其獨特的貨幣屬性獨領市場風騷，全年保持強勁的上漲勢頭，不斷刷新前期高點，在2010年12月7日國際黃金價格創下1,431.25美元／盎司的歷史記錄，黃金牛市繼續延續。

招金礦業作為中國最重要的黃金生產商之一，在全球經濟復蘇乏力的外部環境下，堅守純黃金發展方向，堅守招金礦業對外開發的創業精神、堅守招金礦業的核心價值，不斷提升企業運營管理能力，不斷提升把握投資機會的能力，不斷提升應對市場波動的能力，匯聚起大道合行的力量，走過了輝煌的歷程，成為行業內領先發展的強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097,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46.51%；黃金總產量達到約672,811盎司，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7.4%，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242,161,000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65.33%，平均克金綜合成本人民幣113.4元／克，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9.62%。

公司良好的業績和公司價值得到市場的充分肯定，全年公司股價漲幅高達105%，市值達到463億港元，成為最具資本市場影響力的黃金股之一。招金礦業入選MSCI中國指數股。公司董事會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10年度傑出董事會獎」，並獲得《財資》雜誌頒發的「2010年投資者關係及社會責任金獎」。

未來展望

展望2011年，世界經濟仍然撲朔迷離充滿變數，各種持續性的地區經濟危機仍將長期存在，歐洲債務危機愈演愈烈，全球範圍的流動性泛濫不會很快得到改善，預計2011年黃金價格仍將保持一個較好的價格走勢。2011年是本集團在香港成功上市五周年，在新的一年中，本集團將緊緊把握黃金價格上漲所帶來的機遇，繼續堅守純黃金發展的戰略，通過不斷提升經營能力和管理能力，發現新機會，把握新機會。堅持資源領先的策略，推進項目建設進度，降低運營成本，提升規模效應，繼續強化安全環保理念，保持業績持續增長，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不斷為股東創造新的、更大價值。


致謝

2010年本集團黃金產量穩健增長，資源儲備大幅提升，保持了較快的發展速度。這些成績的取得既得益於本集團對外開發、成本控制及生產管理能力的提升，也有賴於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和努力，更是與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的關愛密切相關，同時也仰助於各界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本人謹此向所有股東和關心本集團的各界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謝，也對本集團兢兢業業、勤奮工作的全體董事和所有員工致以誠摯的敬意。本集團將秉承「務實」、「創新」、「誠信」、「奉獻」的企業精神，堅持「合規創效、合智創新、合心共贏、合力共進」的核心價值觀，以「大道合行」的發展理念為指導，為創造更多股東價值而繼續努力，向本集團上市五周年獻禮！

昨天，我們因為堅守，成為了強者，

明天，讓我們激情出發，迎接挑戰！



董事長
路東尚

2011年3月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內容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年報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市場綜述

隨著全球美元信用創造體系在金融危機中遭受重創，黃金的價值得以重新被認同和提升。2010年國際黃金價格開盤價為1,097.10美元／盎司，收盤價為1,420.80美元／盎司，上漲323.70美元，全年平均金價為1,227.2美元／盎司，比上年增長26%，創下了十年以來最大的年度漲幅。2010年12月7日，國際黃金價並創下1,431.25美元／盎司的歷史記錄。國內黃金價格與國際金價基本保持了同步的上漲趨勢，牛市特徵明顯，黃金價格屢創新高，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5金」以人民幣241.15元／克開盤，最高人民幣306.00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301.15元／克，全年平均金價約為人民幣265.84元／克。

2010年中國黃金生產量再創歷史新高，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統計黃金產量達到340.88噸，比上一年增長8.57%，連續四年保持全球第一產金大國。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黃金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276.87元／克，較去年度的人民幣221.56元／克上升了約24.96%，比上海黃金交易所平均價格高出人民幣11.03元／克。

主要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主要產品為「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標準金錠。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20,926.78千克（約672,811盎司），比去年同期上漲7.40%。其中：礦產黃金13,785.44千克（約443,212盎司），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1.93%，冶煉加工黃金7,141.34千克（約229,599盎司），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2.68%。於2010年，埠外礦山企業實現快速發展，共完成黃金總產量2,207千克（約70,942盎司），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約42.42%。

收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4,097,800,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2,796,991,000元），較去年增長約46.51%。

淨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42,161,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751,333,000元），較去年增長約65.33%。

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82元（2009年：人民幣0.52元），與去年相比上升約57.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分析

盈利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黃金產量大幅增加和較高的黃金售價。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3元(未除稅)(2009年:人民幣0.22元(未除稅)),現金派息率約為39.94%(2009年:約48.44%),每股派送股票紅利0.5股(未除稅)(2009年:無)(以保留溢利轉增之形式持有),並建議以資本公積金每股轉增股份0.5股派送額外股票紅利(2009年:無)。有關上述紅股發行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適時作出。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舉行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預期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向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及股票紅利(以保留溢利轉增之形式持有)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及股票紅利(以保留溢利轉增之形式持有)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須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業務回顧

對外開發穩健推進,收購兼併成果豐碩

於本年度,本集團堅持穩健的對外開發政策,注重礦業市場的研究調查,堅持專業化考察、科學化論證、規範化運作,按照「抓大放小、區域集中開發、低成本擴張、高層次合作」的開發原則,突

出山東、甘肅及新疆等三大地區的現有礦山企業，帶動了外圍礦產資源的整合與收購。廣大對外開發人員不畏艱辛，跋山涉水，對外開發結出了累累碩果。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完成對外收購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3億元，成功收購了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河礦業」）、甘肅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和政礦業」）、鳳城市鑫豐源礦業有限公司（「鑫豐源礦業」）、貴港市龍鑫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龍鑫礦業」）及鳳城市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白雲礦業」）的股權。新疆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公司（「三峰山礦業」）50%股權的收購也接近尾聲。全年新取得探礦權面積10.15平方公里，新取得探礦權面積110平方公里，收購黃金資源儲量約46.8噸。另外，公司審時度勢、積極捕捉海外礦業市場投資機會，投資200萬澳元，成功認購澳大利亞Citigold公司2,000萬股股權，為公司在更廣、更深層次上拓展境外項目奠定基礎。

於本年度，本公司還與新疆阿勒泰市政府、青河縣政府以及廣西貴港市港北區政府簽訂了資源整合框架協議，為下一步在這些地區的黃金資源整合及對外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強化科研指導，探礦增儲取得重大突破

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照「探礦要有新思路、投入要有大動作、成果要有新突破」的總體要求，以「科技先行、優中選優、重點突破」為指導思想，統一規劃、統一科研、統一勘查、統一開發、統一管理，大力實施地質科研和地質探礦工程。全年共規劃實施地質科研項目14個，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15,515萬元，施工坑探工程56,004米，鑽探工程266,685米，全年探獲新增黃金儲量141.4噸，新增銅資源儲量19,000噸。成為公司歷年來地質探礦成效最顯著的一年。大尹格莊金礦、夏甸金礦共探獲黃金資源儲量47噸，實現了埠內主要成礦帶深部、超深找礦的重大突破。早子溝金礦探獲黃金資源儲量28.8噸，青河礦業探獲黃金資源儲量24.7噸，標誌著埠外企業已經成為公司重要的資源後備基地，為黃金生產的穩定、快速發展提供了強大的資源支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探礦權66個，探礦權面積約為1,270.02平方公里，擁有採礦權30個，採礦權面積約為69.92平方公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海地人報告，按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之標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黃金礦產資源量495.82噸（約1,594.10萬盎司），黃金可採儲量251.89噸（約809.84萬盎司），較去年分別增加158.02噸（約508.05萬盎司）及33.30噸（約107.06萬盎司），分別大幅增長了46.78%及15.23%。

基建技改有序推進，公司產能不斷擴大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實施建設項目30項，共投入項目建設資金人民幣8.5億元。在項目建設過程中，公司科學組織調度，合理安排工期，使項目建設年活動紮實推進。夏甸金礦2,000噸／日選礦廠擴建的投產，為黃金生產穩步提高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夏甸金礦成為招金礦業第一個產量突破10萬盎司的礦山；金翅嶺金礦選礦擴建改造，進一步鞏固了全國同行業領先的產業優勢；招金貴合多金屬回收系統、兩當招金選礦廠、銅輝西風井、豐寧金龍大西溝礦區兩條風井等項目先後竣工，投入運行。

堅持科技創新，提高經濟效益

本集團始終重視技術創新與研發，公司的綜合科技實力有了新的提高，產業結構得到了進一步優化。各項工藝技術指標繼續保持在中國黃金行業的技術領先優勢。

於本年度，完成科技投入人民幣5,869.62萬元，共實施了40個科技創新項目，有14項已完成並順利通過驗收。年內公司獲得省、市級科技獎7項；推廣應用新技術、新工藝35項；獲得專利授權28項；新申報專利29項，其中包括發明專利5項。早子溝金礦含砷、銻金礦石選礦冶技術研究等項目取得較大突破，促進了本集團經濟效益的提高。招金貴合多元素回收成功申報國家863計劃項目；金翅嶺金礦貴金屬分離與綜合利用實驗室被確定為省級重點實驗室，獲得國家科技研發扶持資金人民幣3,000萬元。2010年公司還與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拓展了公司科技研發的平台。

目前，本集團礦山企業信息化水平、機械化程度明顯提高。埠內主要礦山企業井下基本實現了通風、排水、提升系統自動化，實現了異地操作、遠程控制。

高度重視安全環保，努力創建綠色礦山

於本年度，本集團始終堅持「黃金有價，生命無價」的安全理念和「既要金山銀山，更要綠水青山」的環保理念，以夯實基礎工程、強化現場控制為主線，先後投入安措資金人民幣4,700萬元，通過認真分解落實安全責任，加強作業現場安全管理，強化安全應急保障、加強安全文化建設，確保了安全環保形勢的平穩，員工的安全意識得到了進一步提高。2010年本集團通過了國家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驗收，夏甸金礦和金翅嶺金礦兩家礦山還獲得了首批國家級綠色礦山企業榮譽稱號。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打造責任招金品牌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注重社區關係建設，積極投身偏遠及貧困地區的教育和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切實將「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轉化為實際行動，努力回報社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先後向玉樹地震災區、西南旱災災區及新疆清河紅十字會捐款救災。在甘肅舟曲泥石流災害發生後，公司在甘肅的子公司早子溝金礦在第一時間組織人員和大型挖掘設備趕赴災區，積極組織救援，

受到當地群眾和政府的高度評價與讚揚，進一步鞏固了當地社區關係。本公司自2007年開始每年捐款人民幣200萬元用於中國甘肅省教育事業的發展，2010年已是連續第四年捐款，所捐款項全部用於甘肅省義務教育階段的校舍改造。本年度公司還向新疆自治區希望工程捐款人民幣50萬元，支援新疆當地的教育事業發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各類捐款總額為人民幣446萬元。

2010年度本公司獲得獎項：「香港董事學會傑出董事會獎」、「社會責任和投資者關係金獎」、「亞太卓越企業標準大獎」等榮譽稱號。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097,8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796,99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6.51%（2009年：約29.93%）。有關增幅主要因為黃金產量大幅增加及黃金銷售價格較高。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86,958,000元，本年度較2009年度的約人民幣1,347,704,000元上升約32.59%（2009年：約25.62%）。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2,310,842,000元(2009年：人民幣1,449,287,000元)及約56.39%(2009年：約51.82%)，較去年毛利增長約59.45%(2009年：約34.20%)及毛利率增長約4.57%(2009年：約1.66%)。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黃金銷售量增加及黃金售價較高所致，而毛利率增長則是由於單位成本基本穩定，而黃金銷售在本年度保持較高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23,146,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99,181,000元)，較去年上升約24.16%(2009年：約70.46%)。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政策性補助及材料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8,220,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38,291,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0.19%(2009年：增加約91.63%)。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2010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55,491,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443,739,000元)，較2009年增加約47.72%(2009年：約12.8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擴充業務及合併範圍有所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2,340,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23,137,000元)，較2009年增長約299.10%(2009年：約34.05%)。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12月發行人民幣15億公司債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45,702,000元，主要由於銷售淨利增加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09年：25%)稅率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0%(2009年：16.50%)計提，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年度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4.80%(2009年：25.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01,731,000元，較2009年度的約人民幣754,020,000元增長約59.38%(2009年：約41.2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30.31%(2009年：約26.86%)，較2009年度略有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收購事項、資本開支、經營活動及償還借貸。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09,396,000元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1,888,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大規模收購礦山、資產建設、償還大額銀行借款及支付公司債券利息所致。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35,433,000元（2009年：人民幣20,713,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48,001,000元（2009年：人民幣24,586,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借貸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人民幣440,762,000元（2009年：人民幣668,846,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其中人民幣370,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611,05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63,680,000元（2009年：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人民幣7,082,000元（2009年：人民幣7,790,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及公司債券超出現金結餘，因此按淨額存在槓桿。

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及以人民幣列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是指綜合總負債與綜合總資產的比例。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總負債為人民幣3,639,289,000元（2009年：人民幣3,614,215,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414,933,000元（2009年：人民幣8,581,632,000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8.65%（2009年：42.12%）。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白銀及銅的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訂立黃金及白銀提純加工合同，透過黃金及白銀定量實物交付方式清償負債。價格波動會對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負債造成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持有黃金及白銀的實物存貨清償負債以管理有關來料加工負債的價格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上海黃金交易所訂立主要為遠期商品合約的黃金現貨延期交收協議，以就交易而言對沖黃金的潛在價格波動。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可按當日價格透過支付總交易金額的10%而遠期買賣黃金。其後，其可透過實物交收黃金或訂立抵銷協議以完成交易。概無就結算期間訂有任何限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密切監察遠期商品合約的價格範圍。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遠期商品合約已予結算，因此，商品價格10%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和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現金和銀行借款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因此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構成影響。另外，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活動。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業務展望

2011年是招金礦業成功上市的五週年，本公司將堅持純黃金產業的發展方向，積極把握價值投資機遇，提升運營管理能力，促進持續協調發展。

突出安全環保工作

2011年公司將強化社會責任意識，突出安全環保工作，計劃投入安全環保資金人民幣9,000萬。以開採方式科學化、資源利用高效化、企業管理規範化、生產工藝環保化、礦山環境生態化為基本要求，將綠色礦業理念貫穿於礦產資源開發利用全過程。實現資源開發的經濟效益、生態效益和社會效益協調統一。在井下要大力推廣應用採掘機械化作業，全年拿出不低於人民幣1,500萬安全資金，引進不少於五個方面的安全先進裝備。要建立預防各類重大事故的應急保障體系，強制建設井下安全避險「六大系統」，即：井下監測監控、人員定位、緊急避險、壓風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聯絡系統。

加強重點地區探礦增儲

2011年，本公司將重點圍繞主要成礦帶，強化探礦增儲工作，埠內以招平斷裂帶為突破口，以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為重點；埠外以新疆、甘肅、遼寧等地的大型成礦帶為突破口，以招金白雲和青河礦業為重點，力爭探礦增儲有新的突破。2011年計劃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2.5億元，力爭探礦新增黃金資源儲量95噸。

推動科技創新發展

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是企業的核心競爭能力。2011年，本公司將不斷整合招金的技術優勢，繼續深化與國內外一流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發揮好省級技術中心的科研平台作用。重點圍繞地質成礦理論研究、採礦方法研究、選礦冶煉技術研究、多元素綜合回收、尾礦庫尾礦開發等領域進行攻關，力爭實現新突破，提高集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2011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6,888萬元，規劃44項重點項目研究。

全面推進基建技改工作

基建技改是企業實現快速發展的助推器，本公司確定2011年為「基建技改推進年」。埠內企業要在處理好採掘平衡的基礎上，加快項目建設力度，提高生產效率；埠外礦山企業要盡快完善各條生產系統，擴大生產規模，加快項目投產。全年規劃項目

53項，計劃總投資人民幣43.23億元，2011年計劃投資人民幣12.32億元。埠內礦山將重點抓好大尹格莊金礦、河東金礦、夏甸金礦、蚕莊金礦的深部開拓工程；埠外企業要重點抓好早子溝金礦新建2,000噸／日採選項目、青河礦業新建2,000噸／日採選項目、白雲礦業2,000噸／日採選擴建項目。

加快對外開發步伐

2011年，本公司將集中優勢兵力，國內重點開發新疆、甘肅、山東三大產業基地，輻射遼寧、內蒙及廣西。國外，要對一些資源前景好、政策穩定、投資前景優良的國家進行重點關注，科學分析，合理布局。全年計劃投資人民幣5億元，收購黃金資源量20噸以上，為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儲備資源。

本公司將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銀行借款或其他外部融資活動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升運營管理水平

良好的運營管理是企業快速發展的根本。2011年公司將在繼續堅持「六統一」管理和「包幫結對」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埠內外企業的運營管理。與國內、國外同行業先進標桿企業進行對標管理，深入開展專業評比和達標升級活動，全面推進對標管理工作向縱深發展。積極探索成本管控的新理念，大力推廣供應商庫存等先進管理經驗。全方位加強財務管理工作，加強對子公司的資金管控和財務核算，控制財務風險。加大對市場的研究與分析，控制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強化人才的配備與引進，建立新的薪酬體系，突出效率，兼顧公平，讓職工共享發展成果。同時加大高級管理人員、專業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三支隊伍的建設及培養，為公司發展奠定人才基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年度內並截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公司黨委書記，並任招金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等職位。路先生於黃金礦業擁有29年專業經驗，並對中國採礦業發展有卓越的貢獻。路先生曾於招遠多個金礦及礦業

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路先生於技術發展範疇獲得多個省市級及國家級獎項，如煙台市科學技術最高獎、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黃金行業優秀企業家金質獎章等榮譽，並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路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系，於2007年獲得長江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學院EMBA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路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22年之經驗，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副科長及礦區主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及黨委副書記、招金集團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招金集團總經理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翁先生1989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200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並獲頒發碩士學位，2008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翁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任上海復星集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梁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業商會常務副會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及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執行會長。梁先生於2002年10月榮獲「首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創新獎」。於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7年均被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2004年4月獲2001年至2003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05年12月獲「首屆中國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獎」。於2006年6月榮獲「上海市新經濟組織、新社會組織優秀黨員」稱號。於2007年4月榮獲「上海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於2008年7月榮獲「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梁先生於1991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叢建茂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招遠市財政局副局長。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商業局計財科科長、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兼招金集團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叢先生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及山東經濟學院。叢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培福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招金集團總經理。王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逾35年之經驗，曾先後擔任招遠市蚕莊金礦副礦長、夏甸金礦礦長、夏甸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王先生曾獲得多項國家專利以及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如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山東省勞動模範及中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等，並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並任昆明理工大學、山東理工大學、東北大學和北京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王先生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及註冊安全工程師。王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學院及煙台大學，於2008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王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仲慶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上海豫園副總裁。吳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豫園業務部副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上海豫園總經理助理和副總裁等職務。吳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澳門東亞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在職研究生，在商業經營、投資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吳先生自2010年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國平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高級助理、礦業資源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克虜伯不銹鋼有限公司工程項目及技術部主任、復星集團鋼鐵事業部技術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陳先生在冶金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持有上海工業大學本科及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波洪先生，7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北京中安建礦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燕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黃金管理局基建處處長、中國黃金總公司總工程師、中信國安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專家委員會主任。燕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燕先生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全國危機礦山接替資源項目管理辦公室總工程師、全國礦產資源潛力評價項目總工程師、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理事、中國地質學會第三十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屆理事會理事、第三屆全國地層委員會副主任。葉先生曾先後擔任吉林省地質局第二、第五及第六地質隊工程師、總工程師、吉林省地礦局總工程師、國家地質礦產部副總工程師、直管局及地調局副局長、國家國土資源部儲量司司長及中國地質調查局局長等職務。葉先生於多項科研成果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曾經獲第九次李四光地質科學獎。葉先生畢業於北京地質學院地質測量及找礦專業。葉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51歲，副教授，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中心、北京聯合大學教師，並擔任MOTOROLA大學等兼職教授。陳女士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陳女士專攻公司財務管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企業資本運營、企業組織與風險控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等領域的研究、教學與諮詢。陳女士曾任信息產業部中國信息產業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北京華清財智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聖元國際營養集團（代碼：SUYT）獨立董事、中紡集團、華商報業集團、仙琚制藥、河北梅花集團等多家公司的最高級財務顧問。陳女士在企業改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資本運營、企業內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曾獲

得北京市優秀中青年骨干教師、北京市經委優秀教師等稱號。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陳女士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委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英國韋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曉杰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招金集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招金集團信息中心副經理、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省信息工程

學校應用電子技術專業、青島化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並任上海豫園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金女士曾先後擔任上海豫園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資金管理部經理、總裁助理。金女士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局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金女士自2010年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初玉山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並任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初先生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及河北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任職。彼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初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王立剛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曾先後在招遠市北截金礦、招金集團等單位擔任多個管理職務，2004年起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及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

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勞動經濟管理專業，擁有高級政工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資格。王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馬秀絹女士，52歲，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馬女士目前為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會計服務為主的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兼公司註冊及合規部主管。馬女士在公司秘書服務專業擁有近三十年的工作經驗，包括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為客戶在不同區域例如香港、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地設立公司，以及對公司重組項目及合規合法服務的經驗。馬女士持有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馬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翁占斌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總裁。有關簡歷之詳情請見本年報之22頁。

張邦龍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揚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代理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麥科特集團紡織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兼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安徽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商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擁有會計師資格。張先生自200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李秀臣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曾先後擔任羅山金礦生產辦公室技術員、大秦家金礦生產科副科長、調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礦長等職務、北截金礦、中礦金業之副礦長、副總經理、欣源黃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副總裁。李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時文革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時先生曾先後擔任夏甸金礦地測科地質員、主井礦區主任、技術科長、招金集團夏甸金礦地測科科長、技術中心及計劃發展部負責人、本公司審計部副經理、生產技術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時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勘查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時先生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善堂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羅山金礦礦區核算員、礦團委書記、辦公室主任、礦黨委委員、礦工會主席、招遠市蚕莊金礦副礦長、黨委副書記、招遠市大秦家金

礦礦長、招遠市蚕莊金礦礦長。張先生擁有大專學歷和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張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孫希端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羅山金礦會計、工程技術員、一分礦副礦長、技術科長、總調度長、生產部部長、礦區主任、計劃部部長、山東招金股份有限公司採礦公司副經理、經理、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礦區、選廠、氰化廠、生產部負責人、安徽省五河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早子溝金礦董事長、甘肅省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孫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專業，擁有工程師資格。孫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2004年4月16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產品的開採、加工、冶煉和出售金銀產品（「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成立前，該有關業務乃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經營。於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關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都已從招金集團轉移至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是專業生產黃金的大型綜合性礦業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金錠等黃金產品。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5頁至14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重大的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1頁至第82頁之綜合損益表。

溢利分配

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本公司支付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320,674,000元（2008年：人民幣241,933,000元）。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現金股息人民幣0.3元（未除稅）（2009年：人民幣0.22元（未除稅）），現金派息率為39.94%（2009年：約48.44%），每股派送股票紅利0.5股（未除稅）（2009年：無）（以保留溢利轉增之形式持有），並建議以資本公積金每股轉增股份0.5股派送額外股票紅利（2009年：無）。

內資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2011年6月13日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布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分派建議須待股東於2011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黃金產品的銷售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和交割，最終客戶數量及身份不詳。

於本年度，約86.89%（2009年：89.38%）的銷售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與證券交易所相似，黃金交易所是黃金交易的交易平台。在買方／賣方互不了解的情況下，所有的交易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組織和監督下進行。因此，上海黃金交易所被視為本集團的唯一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供貨商之間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30%（2009年：30%）。

據董事所知，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任何股東及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在本年度與上述唯一主要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頁。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載於本年報第170頁至171頁財務報表附註37內。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可供分配之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公司利潤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將適用金額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作股息分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有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約人民幣1,642,446,472.69元（2009年：人民幣868,537,180元），其中約人民幣437,229,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現金股息（2009年：股息人民幣320,635,000元）。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產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34頁至137頁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投資產業。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9頁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了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發行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由2010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發佈日期期間，股本總額亦未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時新發行及上市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了相關發行開支後）相等於約2,360,000,000港元。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將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剩餘所得款項約526,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今後收購境內外黃金礦山之用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於2006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時新發行及上市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如下：

- 約318,000,000港元用作對大尹格莊金礦和夏甸金礦進行擴建改造及加強兩礦現有選礦能力，令兩礦日選礦量各增加約1,000噸；
- 約324,000,000港元用作擴充勘探業務，尤其是對招平斷裂帶地區及中國其他主要黃金礦床的勘探，從而提高本公司黃金儲量；
- 約1,132,509,000港元用作收購生產金礦，藉以擴大本公司規模及競爭力，以及加強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報告

- 約32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高級勘探項目，從而擴大本公司的探礦範圍，以及增加本公司的未來黃金儲量；
- 約2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以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約41,491,000港元用作金翅嶺金礦氰化系統改造。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贈總計人民幣4,463,820.05元（2009年：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慈善捐贈詳情請見本年報第75頁之「社會責任」一節。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9至162頁財務報表附註29。

稅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的規定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總裁) (於2010年11月10日起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王培福先生 (於2010年11月10日起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仲慶先生

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監事

王曉杰先生 (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

初玉山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自各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已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他報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定。

董事及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126至130頁財務報表附註7內。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

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釋為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位董事或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券權益；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能藉此獲得權利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收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2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之酬金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26至130頁財務報表附註7內。

股本與股東情況

1. 股東人數

記錄於2010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內資股	5
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2,106
股東總數	2,111

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1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43,257,000 (附註1)	37.27	53.25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4,998,000 (附註1)	0.34	—	1.14	好倉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71,000,000	25.46	36.36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00,000 (附註2)	0.73	1.04	—	好倉
3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4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8 郭廣昌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000,000 (附註3)	3.64	5.19	—	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股	投資經理	43,714,500 (附註4)	3.00	—	9.99	好倉
10 Liu Yang	H股	投資經理	43,714,500 (附註4)	3.00	—	9.99	好倉
11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2,010,000 (附註5)	0.14	—	0.46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1,305,500 (附註5)	0.09	—	0.30	淡倉
	H股	保管人— 法團/ 核准借出 代理人	43,413,466 (附註5)	2.98	—	9.93	可供借出的股份
12 FIL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48,094,500	3.30	—	11.00	好倉
13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1,232,409 (附註6)	2.14	—	7.14	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持有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95%的權益，故老廟黃金於本公司持有的10,6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上海豫園的好倉列示。
- (3) 該53,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4) 該43,714,5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5) JP 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於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6)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透過其於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的披露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2009年3月5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本集團向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訂立框架協議。協議訂明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銷售白銀給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本集團向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訂立白銀銷售補充協議，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09年3月5日及2010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9年3月25日之通函。

- (2) 於2009年6月24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就招金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的土地租賃協議。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租用土地使用權之年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3,970,000元，人民幣3,910,000元及人民幣3,790,000元。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就招金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的土地租賃補充協議。根據土地租賃補充協議，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人民幣3,940,000元及人民幣3,840,000元。

- (3) 於2009年6月24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金銀精煉有限公司訂立（「招金精煉」，招金集團持有80.5%股份的附屬公司）就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的黃金精煉服務的黃金精煉協議。根據黃金精煉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各年，與黃金精煉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招金精煉訂立就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的黃金精煉服務的黃金精煉補充協議。根據黃金精煉補充協議，將黃金精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

由於山東招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招金精煉（由招金集團擁有80.5%的股權）為山東招金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招金及招金精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白銀銷售補充協議、土地租賃補充協議及黃金精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黃金精煉協議（分別經白銀銷售補充協議、土地租賃補充協議及黃金精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白銀銷售補充協議、土地租賃補充協議及黃金精煉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09年6月24日及2010年12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 (4) 2009年6月24日本公司與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金軟科技」，招金集團持有50%股份的聯營公司）就金軟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各年，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80,000元，人民幣11,440,000元及人民幣10,610,000元。

由於金軟科技（由招金集團擁有50%的股權）為招金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軟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比率乃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09年6月24日的公告。

2. 其他關連交易

- (1) 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33,063,000元及23,020,000元與浙江政響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政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收購伽師縣銅輝礦業有限公司（「銅輝」）19.23%及新疆鑫慧銅業有限公司（「鑫慧」）41%的股權，通過本次收購本公司將持有銅輝及鑫慧各92%的股權。

由於浙江政響為銅輝及鑫慧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該項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構成關聯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有關合計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有關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5頁至176頁財務報表附註4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之40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1)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集團的審計師審計了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下列事項：

- (1) 有關交易已得到了董事會的批准；
- (2) 公司提供服務之關聯交易都合理遵循了公司之定價策略；
- (3) 交易都已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4) 有關交易並未超過本公司調整後的披露之上限。

非競爭協議承諾和聲明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了非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不少於每年一次就招金集團是否遵守其非競爭協議承諾的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招金集團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遵守聲明，以供加載本公司年度報告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金集團已遵守了有關承諾。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與招金集團簽署白銀銷售補充協議、與招金集團簽署土地租賃補充協議、與招金精煉簽署黃金精煉補充協議、向浙江政響收購銅輝和鑫慧股權的關連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1年1月6日發出的有關非競爭協議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收購事項

- (1) 於2010年3月5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85,000,000元之對價收購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河礦業」）80%的股份權益。

青河礦業位於新疆青河縣，從事金礦開採及銷售。青河礦業擁有野馬泉及庫布蘇金礦的黃金採礦權，收購黃金資源儲量為14,205千克（約456,701盎司），礦區面積約2.2118平方公里，平均品位為5.55克／噸。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2) 於2010年3月5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8,000,000元之對價收購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和政礦業」）80%的股份權益。

和政礦業位於甘肅省和政縣，從事礦產資源勘查、開發、經營及銷售。和政礦業擁有甘肅省和政縣探礦權項目，探礦權面積5.89平方公里，黃金資源儲量約4,425千克（約142,267盎司）。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3) 於2010年4月2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以人民幣4,700萬元之對價收購廣西貴港市龍鑫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龍鑫礦業」）100%股權。

龍鑫礦業位於廣西貴港龍山礦田內，探礦權面積0.65平方公里，黃金資源儲量2.4噸。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4) 於2010年5月28日，本公司與七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7,600,000元之對價受讓其合法持有的鳳城市鑫豐源礦業有限公司（「鑫豐源礦業」）100%的股份權益。

目前鑫豐源礦業擁有一個金礦探礦權，位於遼寧省鳳城市南40公里處的紅旗鎮，礦區面積約104.15平方公里。該區域成礦地理位置優越，週邊有成熟的黃金礦山，為本區成礦遠景預測提供了指示。同時區內有砂金礦賦存，指示出岩金礦的大致範圍，為進一步的勘探提供了靶區。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 (5) 於2010年7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派柯公司以代價2,0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500,000元）之對價認購Citigold Corporation Limited（「Citigold」）之20,000,000股普通股，佔股份收購日Citigold總股本的2.15%，同時本公司佔有Citigold董事會的一個董事席位。

Citigold是澳大利亞的黃金生產商，控制著位於北昆士蘭州查特斯堡最豐富的主要金田，擁有較高品位的黃金礦床，黃金資源量達10,000,000盎司（約311噸），平均品位為每噸14克。Citigold具有巨大的增長潛能，計劃在未來4年內，將黃金產量增加至每年300,000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在每盎司350澳元以下。Citigold公司現擁有礦權面積600平方公里。核心的開採區域覆蓋採礦區中心位置大約100平方公里。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0年7月25日之公告。

- (6) 於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以人民幣2億元之代價收購鳳城市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白雲礦業」）55%的股本權益。

白雲礦業為鳳城市第一家黃金礦山企業，綜合生產能力400噸／日，黃金資源儲量22,810千克（733,358盎司）。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報告

- (7) 於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將以人民幣1億元之對價收購新疆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公司（「三峰山礦業」）50%的股權。該收購事項正在進行當中，預計將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

三峰山礦業位於新疆若羌縣東北部因尼喀拉塔格紅十井地區，採礦權面積4.1454平方公里；黃金資源儲量3,318千克，銅金屬量33,620噸，銀金屬量49.457噸，為中型以上（銅）礦床規模，目前生產規模450噸／日。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8) 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3,063,000元及23,020,000元與浙江政響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政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收購伽師縣銅輝礦業有限公司（「銅輝」）19.23%及新疆鑫慧銅業有限公司（「鑫慧」）41%的股權，通過本次收購本公司將持有銅輝及鑫慧各92%的股權。

由於浙江政響為銅輝及鑫慧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該項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構成關聯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有關合計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制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重大事項

1.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路東尚先生、王培福先生、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陳國平先生、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和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選舉了王曉杰先生和金婷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並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監事初玉山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董事和監事的任期三年，自2010年2月26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2. 高管人員構成及變更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舉行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選舉路東尚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選舉梁信軍先生為副董事長，聘任王培福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張邦龍先生為首席財務官、李秀臣先生為高級副總裁、時文革先生為副總裁、張善堂先生為副總裁、孫希端先生為副總裁、李善仁先生為副總裁；委任王立剛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委任魏偉峰先生為公司秘書；委任路東尚董事長和王培福董事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於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執行董事王培福先生已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等職務，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獲聘任為本公司總裁，並由董事會委任為授權代表職務，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註： 因工作變動之原因，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同意解聘李善仁公司副總裁的職務。

董事會報告

3.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進行了調整：

(1)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由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和翁占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組成，路東尚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2)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由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和陳晉蓉女士組成，由梁信軍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2011年3月4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提名與薪酬委員進行了委員調整，叢建茂先生當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路東尚先生不再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3)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陳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和蔡思聰先生組成，陳晉蓉女士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4) 董事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

由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和葉天竺先生組成，葉天竺先生出任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

(5) 董事會安全環保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培福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組成，燕洪波先生出任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4. 修訂公司章程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第3.5條、10.1條、10.2條、13.2條和14.1條。該等修訂涉及修改股權架構、董事會人員組成、董事的任期和選舉、監事的任期和選舉、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條件。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5. 於2010年6月3日，經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2元（未除稅）。於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了2009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未除稅）；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0年6月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6. 於2010年6月3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如下提案：

- (1)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董事會報告

(2)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該兩項提案全部獲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只批准了上述6.(2)之提案，上述6.(1)之項提案未獲得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0年6月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7. 公司秘書變更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魏偉峰先生因個人原因而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職務，自2010年12月15日起生效。馬秀絹小姐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有關其委任於2010年12月15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8. 派發「09招金債」2010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3日派發了「09招金債」從2009年12月23日至2010年12月22日計算的第一個計息年度利息共75,0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召開過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內容為修改公司章程、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和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之重大事項(1)及(4)項及已載於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數據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見本年報第49至72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平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陳晉蓉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業績報告，認為本集團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11年3月4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之相關指引，仍然具有獨立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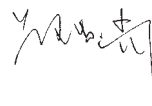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1年5月14日至2011年6月13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發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審計師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經由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現輪值告退，董事會決定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

一項有關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之議案，將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路東尚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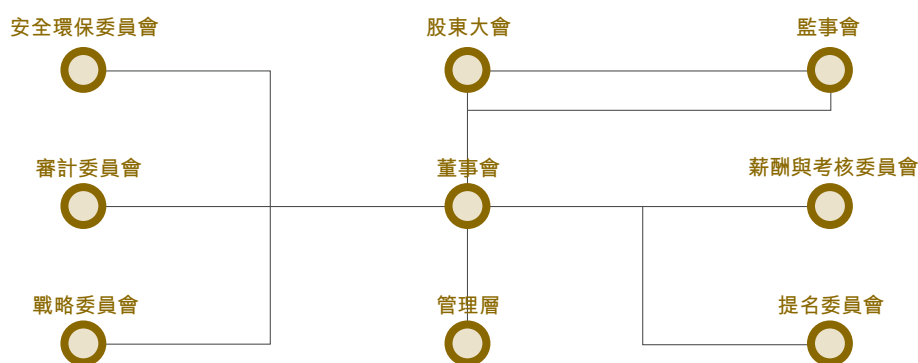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作為中國最大的黃金開採類上市公司之一，為保障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努力創造股東價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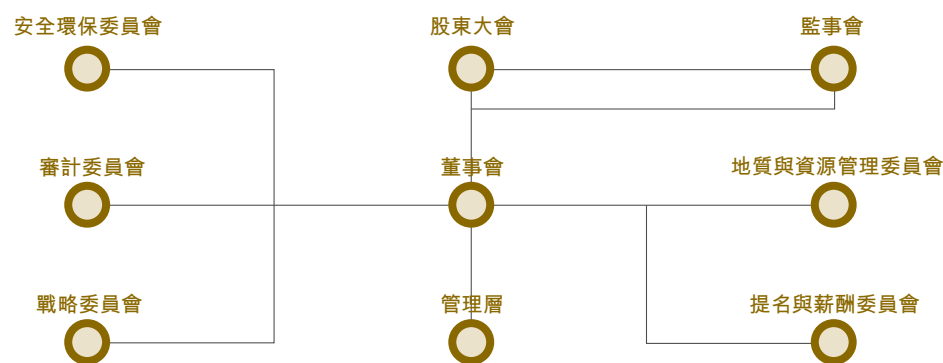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建議最佳常規。

自2010年2月26日起，本公司管治架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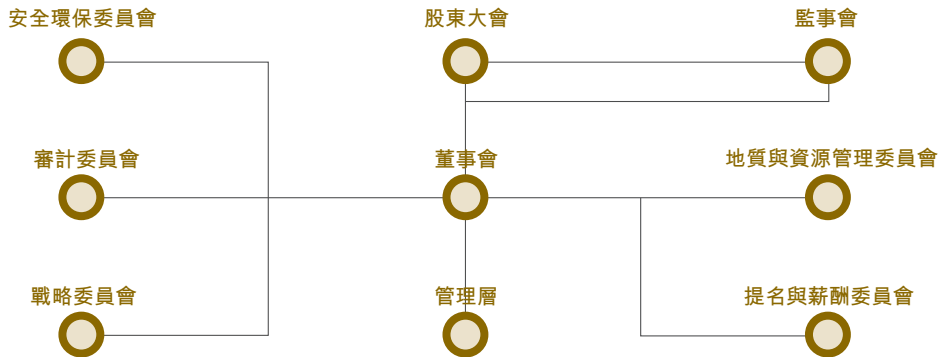


更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管治架構如下：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之全部規定。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有關違反標準守則行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主要職責是為本集團制定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整體策略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按照制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創立以來第三屆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換屆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自2010年2月26日起任職，任期三年。董事名單及簡歷（包括彼等姓名）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擁有科學技術、證券財經、採掘冶金、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

在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共兩名，佔董事總人數的18%，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公司之管理程序。公司董事長路東尚先生及另外一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從事黃金礦業管理多年，經驗豐富，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36%，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之前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並於2011年3月1日，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經已核實其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或安全環保委員會中擔任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本年度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路東尚	8	8	(0)
王培福（於2010年11月10日起辭任）	8	8	(0)
翁占斌（於2010年11月10日起任職）	8	8	(0)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	8	8	(2)
叢建茂	8	8	(0)
王培福（於2010年11月10日起任職）	8	8	(0)
翁占斌（於2010年11月10日起辭任）	8	8	(0)
吳仲慶	8	8	(2)
陳國平	8	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	8	8	(0)
葉天竺	8	8	(2)
陳晉蓉	8	8	(3)
蔡思聰	8	8	(3)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須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寄發，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及議程會在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文件，且不時被應邀呈報其報告，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報告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會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利益和公司利益行事，特別是符合中小股東的利益，並確保假如股東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當以股東利益為主。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專門委員會會議由專門委員會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位董事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提供給所有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一周內由董事給予意見，再經董事長或專門委員會主席確認後通過。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與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溝通；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經營管理層主動或收到有關查詢後會向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數據及／或盡快作出的回應，讓他們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監管機構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規、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每一位董事能了解應盡之職責，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得以貫徹執行以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D)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已作區分及以書面形式列載，並由不同人選擔任，各自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董事長路東尚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路先生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總裁翁占斌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經審批的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簽署公司發行證券的交易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總裁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E)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有五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約81.8%，非執行董事為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任職，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F) 董事提名與薪酬

於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合併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屆董事提名與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五人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其他成員則為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葉天竺先生及燕洪波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董事、總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經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高級管理職位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之政策；
8.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透過比較其他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以考慮薪酬；
10.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方針目標，檢討及批准按業績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董事服務合約的任期；
11.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與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12.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13. 以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釐訂薪酬待遇，確保本公司能吸納、挽留及激勵能幹的員工，而此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十分重要；
14.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15.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標準或方案，薪酬標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酬金、獎金額度、股權；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16. 制定年度考核目標並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企業管治報告

17.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
18. 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1. 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2. 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4.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之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7. 如有需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索取專業之意見；
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6至130頁財務報告之附註7；
9.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10.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並提供建議；及
11.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本公司對執行董事的提名主要是在本集團內挑選和物色深諳黃金礦業並擁有豐富黃金礦業管理經驗的人士，對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以獨立性及其在黃金礦業、商業管理等方面經驗和專業技術為標準，並考慮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合理性等廣泛審慎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及重選的董事須先獲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推薦予董事會以決定提呈予股東大會。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委任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其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科技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以本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透過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為考核之經營指標，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和工作表現掛鉤的政策，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考評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水平。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份組成。董事、監事之酬金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釐定。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領取管理薪酬。

在本年度，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梁信軍（於2010年2月26日起任職）	2	2
路東尚（於2010年2月26日起任職）	2	2
吳平（已於2010年2月26日辭任）	1	1
燕洪波（於2010年2月26日起任職）	2	2
葉天竺	3	3
陳晉蓉	3	3

以下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職務之摘要：

1. 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3. 審議通過《關於2009年度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薪考核情況的議案》；
4. 審議通過《關於2009年度管理層特殊獎勵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5. 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管理層特殊獎勵考核的議案》；及
6. 聽取公司高管層2010年度的述職，並根據每一位高管的業績和工作表現，提出《關於續聘公司高管人員的議案》。

於2011年3月4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提名與薪酬委員進行了委員調整，叢建茂先生當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路東尚先生不再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G) 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之境外審計師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本年度給本集團審計服務之境外審計師支付酬金為人民幣2,6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550,000元）。

(H)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之實踐，本公司於2004年10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於2010年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進行了換屆調整，現有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平先生。委員會成員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由陳晉蓉女士擔任主席。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議而制訂。其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審查關聯交易，監察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審議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及協調相關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審閱內部審計人員發出的書面報告，並檢討管理層對這些報告的反饋意見。

除此之外，審計委員會還應該具有以下職能：

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2. 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工作；
3. 就審計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
5.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 確保董事會經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
7.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呈報此等不明朗因素。

在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陳晉蓉	2	2
蔡思聰	2	2
陳國平	2	1

審計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2.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3. 審閱審計師發出的管理建議書及公司管理層對管理建議書的響應；

企業管治報告

4.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申報事宜；
5. 保證公司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充分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
6. 協助董事會對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
7.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工作；
8. 就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及
9. 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對本集團分子公司近2年的安全費用的提取和使用情況、安全生產事故情況、環保投入情況以及人員變化情況開展審計調查工作。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連同監事會，聘請了獨立第三方會計師，對公司安全環保投入情況及人員變動情況進行了獨立審計。

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並修改後保存。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I)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在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本公司審計師就報告本集團帳目的責任上所作聲明已呈列於本年報第79頁至第80頁的審計師報告。

(J)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於2010年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時進行了換屆調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則為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戰略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進行研討。委員會各名成員100%出席會議。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K)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設立董事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地質探礦與黃金礦產資源管理工作，為公司提供準確的儲量依據，審查地質探礦計劃、新增儲量及探明儲量的利用情況，提高公司決策能力，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則為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則為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1. 依據國家有關規定，統一公司黃金礦產儲量等級分類標準，儲量等級分類的應用規範、地質探礦總結報告編制規範以及提交儲量報告的手續和程序的規定等；
2. 分析黃金礦產資源形勢，制定地質探礦、儲量利用的長期戰略和年度計劃；
3. 審核公司地質探礦、開採活動和儲量變更的年度報告；
4. 審核年度資源儲量利用狀況及保有資源儲量的數量，並對各礦新增資源儲量進行審查；
5. 審議批准公司地質探礦計劃及實施方案、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和年度儲量報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在本年度，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就本公司2010年新增地質儲量進行了驗證。委員會各名成員100%出席會議。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L) 安全環保委員會

董事會安全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重大安全環保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於2010年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時進行換屆調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全環保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則為非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及王培福先生。安全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1. 研究年度重大安全環保投資項目；
2. 確定年度安全環保方針和目標；

3. 制定安全環保長遠規劃和年度計劃；
4. 依據國際安全環保公約提出安全環保要求；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調研、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安全環保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名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燕洪波	3	3
叢建茂	3	3
王培福	3	3

以下為安全環保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職務之摘要：

1. 審議通過了2009年安全環保工作總結；
2. 審議通過了2010年上半年安全環保情況通報；
3. 審議通過了2010年安全環保工作總結；
4. 審議通過了2011年安全環保工作計劃；及
5. 審議通過了2011年安全環保責任制。

安全環保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包括王曉杰先生、金婷女士及初玉山先生，其中初玉山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為王曉杰先生。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經2010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成員包括王曉杰先生、金婷女士及初玉山先生，王曉杰先生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紀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當上述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審計師幫助復審，提議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法律、法規和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每年提交監事會報告書，向股東週年大會報告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作出評價，對審計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出具的審計報告進行審查。

此外，監事會還配合審計委員會聘請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對分子公司近2年的安全費用的提取和使用情況、安全生產事故情況、環保投入情況以及人員變化情況開展審計調查工作。

於本年度，第三屆監事會召集了三次會議，三位監事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全體監事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代表股東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公正地履行了法定職責。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計

董事會深知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建立及維持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推行上述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1. 協助公司建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公司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2. 確保公司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3.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2004年4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披露、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控制，已在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於2004年12月，董事會批准了《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董事會於本年度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作出並完善之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為進一步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 公司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部門主管均參與制訂戰略計劃，釐定公司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經營計劃以及每年經營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戰略。戰略計劃及年度經營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公司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輕重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源。除了為期三年的規劃由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衡量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 公司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經管、環境、行為，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風險。
- 審計部對已確定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便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處理。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聘請了獨立第三方的內部監控評估顧問對本年度的內部控製作了詳細的評估，評估方法採用了美國COSO委員會的COSO內部控制架構。引進COSO內部控制架構來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也是梳理管理流程、規範管理、提升整體管理水平的契機，根據內部監控評估顧問的評估報告，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其仍然有效，而審計委員會亦未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缺陷。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向總裁負責。

首席財務官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關披露規定。董事會對其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承擔最終責任。

首席財務官負責組織編製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信息公佈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亦有登載上述信息。

每年的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有）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渠道。董事均明白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有效的與董事交換意見的平台，是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他們需就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向股東報告，解答股東的提問，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運營狀況或財務數據進行提問，我們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會通告或通函內。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布外，亦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

2010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

於2010年終，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招金集團，持有543,257,000股內資股及4,998,000股H股，所持總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61%。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本公司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性。

獨立於招金集團

董事信納本公司可獨立於招金集團的經營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於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王培福先生已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等職務，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已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獲聘任為本公司總裁，並由董事會委任為授權代表職務，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有兩位執行董事在招金集團擔任職務，但並不影響招金礦業管理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能夠發揮較大的決策作用，並且在涉及招金集團利益的董事會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都迴避表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已足以管理就重疊產生的重大利益衝突。

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監事）現時概無於招金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 **生產及經營的獨立性：**自本集團註冊成立後，本集團已獨立於招金集團經營本集團業務，而除於「關連交易」所述有關招金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黃金精煉及金錠買賣服務外，本公司並無與招金集團或其聯營公司共享本公司生產團隊、生產設施及設備或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招金集團透過其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身份，經營金錠買賣代理業務，於2010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208名客戶（於2009年12月31日：約1,100名）。

招金集團透過其於招金精煉的過半數權益所擁有的精煉業務，向黃金生產企業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於2010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146名客戶（於2009年12月31日：約140名）。根據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該等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本公司並未被禁止於該協議期內委聘其他服務供貨商。

於煙台地區，另有三間以上合資格精煉廠及另外五名以上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本公司可以類似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協議的條款委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精煉或交易代理服務（如有需要）。

- **獲取供應品及原材料的獨立性：**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供應品及原材料（即水電、金銀精礦及輔料）乃採購自與招金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供貨商。
- **獲取客戶的獨立性：**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本集團標準金錠的買家。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匿名及市場導向性質，確保並無客戶獨立性的問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其他客戶為向本集團購買白銀以及硫及其他金屬精礦的冶金企業，彼等乃獨立於招金集團。
-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乃獨立於招金集團，且不會與招金集團共享職能或資源。本集團財務審核乃與招金集團分開處理，且由本集團本身的員工進行。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過去，本集團享有由來自招金集團的股東貸款利益及／或招金集團所擔保的銀行貸款，所有股東貸款已清償，而絕大部份該等擔保亦已解除。本集團已向獨立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銀行融資，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鑑於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無重大困難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向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更多貸款及信貸融資。

不競爭協議及除外業務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設定安排以盡量減低招金集團投資黃金相關資產及業務對本公司的競爭影響。投資如下：

1. 有關招遠地區金礦資源的各項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及
2. 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礦金業」）45.1%權益、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45.22%權益、西峽縣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岷縣天昊」）80%權益（統稱「除外業務」）。

根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亦享有選擇權及優先權收購除外業務之權益。選擇權可隨時於不競爭協議期間行使，惟於本公司不再為上市公司或招金集團不再為其控股股東時屆滿。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該項選擇權，其有權要求招金集團出售其於除外業務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此外，根據不競爭協議之條款，招金集團已承諾不參與除外業務之外之其他競爭業務。

於2007年，招金集團將其持有中礦金業45.1%的股權全部轉持給獨立第三方，隨之本公司與招金集團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中擁有優先收購中礦金業45.1%股權的權益隨之消失。

於2007年，本公司就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80%權益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7年年報第38頁）。

於2008年，本公司就招金集團四項探礦權證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8年年報第38至39頁之「收購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其選擇權收購山東國大黃金45.22%權益，理由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招金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山東國大黃金45.22%的股權。

山東國大黃金主要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其亦未獲准許從事黃金勘探或採礦業務。招金集團已確認由於其山東國大黃金中無董事會代表，亦無特定權利委任其董事會代表（作為中國股東就中國董事提名人投票的一般權利除外），且未有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管理，故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而招金集團於本公司上市事項後將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並不會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下列原因，與山東國大黃金業務間競爭（如有）的程度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 冶煉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
2. 山東國大黃金過往一直專注於黃金冶煉方面，其業務重點亦正由煉金轉移至煉銅。
3. 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獨立擁有及經營各自的黃金冶煉廠，而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山東國大黃金並不相同，且保持獨立。本公司氰化冶煉廠有足夠能力處理所有由本公司自置礦山生產的金精礦，以及處理第三方的精礦作附屬業務。包括生產技術和專利等方面在內，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並無分享任何服務或資源。因此，本公司獨立於山東國大黃金進行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選擇權收購《非競爭協議》附件2中招金集團所擁有的全部探礦權，理由載列如下：

本公司對《非競爭協議》附件2中招金集團的探礦權作了分析判斷，本公司認為現時招金集團所擁有的探礦權的探礦程度較低，資源儲量情況不明，如果本公司收購這部份探礦權，將會存在較大的風險。為了規避探礦風險，本公司暫時沒有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而是讓招金集團在未來探明儲量的後，如果符合本公司的收購要求，本公司將會行使選擇權進行收購。

招金集團也承諾，待探明這部份資源的儲量後，如果符合本公司的收購要求，招金集團將會轉讓這部份探礦權給本公司。

不將招金集團在除外業務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冶煉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與招金集團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的權益之間存在的衝突有限，理由為(i)冶煉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及(ii)本公司在金翅嶺金礦的自設冶煉業務已經可以滿足本公司目的。此外，招金集團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既無董事會代表，亦不參與管理。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無須收購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0年1月6日有關非競爭協議的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積極溝通，由董事會秘書處專門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通過積極與經常的溝通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的得到本公司信息以協助他們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同時，公司也重視積極培養潛在投資者。為進一步加強與提高與股東聯繫及溝通，本公司於年內與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通過實地考察礦山、一對一會議、路演及電話會議等多種方式積極進行交流。全年在公司礦山實地接待投資者30多人次，加深了分析師及基金經理對於本公司的認識程度。自上市至今，在每年的年度業績和中期業績發佈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均定期出席在香港舉行的業績發佈會，解答有關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提問，並在發佈會後進行非交易性路演活動，為投資者留下了嚴謹負責的良好印象。另外我們還積極參加中國內地所舉行之各種投資論壇和投資者見面會，與投資者溝通，及時向市場傳遞公司發展信息。本公司指派特定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和專業人員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的日常溝通聯繫，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公司在2010年12月獲得由《財資》雜誌頒發的「2010年投資者關係及社會責任金獎」，以表彰公司在投資者關係工作方面的傑出表現。另外公司2009年年報還獲得具有「年報奧斯卡」之稱的ARC國際年報設計大獎，該獎項的獲得標志著我公司年報製作的綜合水平已經達到了較高的水平。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審計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所有股東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接獲至少提前45日的通知，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專門人員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股東和投資者的來訪接待。設立投資者關係電話與郵箱，回答投資者關心的問題。本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以保證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投資者及公眾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zhaojin.com.cn)中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查閱公司最新信息，並為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新聞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和為員工提供發展的空間。本著對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和社會的高度責任感，奉行誠實守信的原則，本公司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依照當地法規和環境保護條例管理和拓展業務，完善公司管治，積極參與公益和環境保護。

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董事會建設，不斷學習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公司董事會在本年度榮膺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傑出董事會獎」，董事長榮獲「傑出執行董事獎」，顯示了我們追求優秀公司治理規範的不懈努力獲業界的認可，本公司將以此次獲獎為契機，積極探索和完善的上市公司管治模式，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推動公司發展。將一如既往地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和實施，以確保公司的持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在致力於企業發展和提高經濟效益的同時，始終不曾忘記自己肩負的企業社會責任，堅持奉行「務實」、「創新」、「誠信」、「奉獻」的核心價值觀。以「大道合行」的發展理念為指導，堅持造福社會、科學發展的企業終極目標，努力實踐一個企業公民的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經濟發展責任

繁榮地方經濟

本公司依法經營，積極納稅，對企業所在地方的財政收入作出極大貢獻。

促進地方就業

本公司新收購的礦山企業多在中西部欠發達地區，本公司堅持在企業所在地僱用當地工人，有效地提高了當地的就業率。

加大科技創新

本公司始終堅持「科技興金」戰略，倡導「科技黃金」的發展新理念，不斷加速自主創新步伐，依靠科技提升公司的科技含量，依靠科技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依靠科技培育企業新的經濟增長點，科技創新成為企業快速發展最有力的助推器，企業在自主創新領域結出了豐碩的成果。

安全環保責任

確保安全生產

「不要帶血的黃金」是本公司的安全理念。於本年度，本集團不斷提升公司安全生產的水平以適應本集團不斷擴大的生產規模。2010年本集團以夯實基礎工程、強化現場控制為主線，通過認真分解落實安全責任，加強作業現場安全管理，強化安全應急保障、加強安全文化建設，確保了安全環保形勢的基本平穩，員工的安全意識和安全生產的技能水平，得到了進一步提高。2010年本集團通過了國家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驗收。

企業社會責任

保護生態環境

「既要金山銀山，又要碧水藍天」是本公司一直堅持和倡導的環保理念。本公司認為，一個優秀及保持持續發展的企業，在注重經濟發展的同時也高度應關注環境、保護環境、改善環境。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始終堅持以環境保護為重任，並努力恪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在生產過程中嚴格採取節能減排、全面推行清潔生產工作、加強對「三廢」的管理力度及尾礦庫的安全管理等一系列強有力措施，努力實現生態環境的良性循環。

發展循環經濟

安全的可持續發展道路是現代礦業經濟的發展方向。本公司不斷強化綠色礦業發展觀念，大力發展礦山循環經濟，推動礦山廢棄物的綜合利用，提高資源開發利用水平、在覆土植被、生態恢復、綠化美化、節能減排綜合利用等諸多方面取得良好成效，推動公司在節約、清潔、安全的可持續發展道路上不斷前行。本集團旗下的夏甸金礦和金翅嶺金礦兩家礦山因在發展循環經濟的方面成績優異，而獲得了首批國家級綠色礦山企業榮譽稱號。

員工成長責任

本公司秉承「廣納賢才，共同成長」的人才理念，重視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將人才作為企業發展的第一資源，通過實施多種員工培訓計劃，促進員工職業技能和道德水平的提高，做到企業價值與員工個人價值共同成長。

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平等對待員工，堅持公平、公正的用工政策，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規範勞動用工。建立起科學的薪酬激勵機制、多層次的社會保障體系及較為完善的休假制度。

促進員工成長

本公司努力為各類人才創造不斷成長和提升的良好環境和機制，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機會，鼓勵員工積極學習，提高個人價值，做到員工個人與企業共同發展。

確保員工職業健康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始終把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重要位置，不斷改善工作環境，強化職業危害防護。為員工辦理了工傷社會保險，提供合格的個人防護用品，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民主管理

本公司建立和完善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對涉及員工利益、公司發展等重大事項，廣泛徵求員工意見；搭建企業與員工的交流平台，為員工表達訴求創造條件；公司設置了《意見箱》，廣泛聽取員工意見；採用無記名問卷等方式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了解員工意願。

人才引進

本公司在重視自身員工成長的同時，也堅持不斷引進優質人才的策略。為打造一支高素質的人才隊伍，近年來公司逐步加大了對專業人才的引進力度，以國際化的視野在全球範圍內引進適合公司的各類人才，為公司發展積蓄人力資源。

豐富員工文化生活

本公司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使其成為凝聚員工、感染員工、吸引員工、激勵員工的有效載體，進一步增強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企業公民責任

社會是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沃土，企業因創造財富而成長，因奉獻社會而更具有價值。

支持教育發展

本公司切實將「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轉化為實際行動，努力回報社會，堅持支持教育事業的發展。本公司自2007年開始每年捐款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中國甘肅省教育事業的發展，2010年已是連續第四年捐款，所捐款項全部用於甘肅省義務教育階段的校舍捨改造。本年度公司還向新疆自治區希望工程捐款人民幣50萬元，支援新疆當地的教育事業發展。

支援災區及社區建設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先後向玉樹地震災區、西南旱災災區及新疆清河紅十字會捐款救災。在甘肅舟曲泥石流災害發生後，公司在甘肅的子公司早子溝金礦在第一時間組織人員和大型挖掘設備趕赴災區，積極組織救援，受到當地群眾和政府的高度評價與贊揚，進一步鞏固了當地社區關係。本公司於本年度各類捐款總額達446萬元人民幣。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認真履行了《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各項法律及規章所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本著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的重大決策會議，加強了對董事會的工作和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決策，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監督，通過對公司的運作，內部規章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以及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有效監督，提出監事會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閱和分析。

現向各位股東陳述本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監事會會議議題內容：

- (1) 2010年2月26日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 (2) 2010年3月25日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報告、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議案，並對監事會2009年度工作報告進行了審議。
- (3) 2010年8月12日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2010年中期業績公告、2010年中期財務報告及2010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4) 配合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安全環保及人力資源情況進行審計
監事會配合審計委員會，在獨立第三方審計師的協助下，對本公司2009年全年至2010年6月的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人力資源的情況進行了審計。已於2010年10月15日出具了相關的審計報告。

2.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本年度，本公司能夠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章規範運作，建立和不斷完善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3.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能夠做到勤勉、務實、誠信，以優良的企業管理水平來保障業績增長，維護股東權益。未發現有濫用職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侵犯、損害股東和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4. 董事會報告

本監事會詳細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的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報告，認為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本年度所做的各項工作。

5. 財務報告

本監事會認真細致地審核了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和經營情況，尚未發現違紀、違規和違反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情況。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均屬普通及一般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進行處理，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未損害本公司中小股東的權益。

監事會報告

7.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內，本公司收購資產事項依據市場化原則，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8. 訴訟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待解決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本監事會將在2011年度，繼續充分發揮其對本公司決策、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作用，認真落實監督職責，為本公司實現奮鬥目標，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益狀況而繼續努力。

監事會主席

王曉杰

2011年3月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報告第81頁至第189頁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的財務狀況報表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二零一零年綜合損益表，綜合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香港核數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畫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綜合損益表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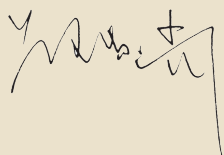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097,800	2,796,991
銷售成本		(1,786,958)	(1,347,704)
毛利		2,310,842	1,449,2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3,146	99,1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220)	(38,291)
管理費用		(546,650)	(381,603)
其他支出		(108,841)	(62,136)
財務成本		(92,340)	(23,1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961	1,331
除稅前溢利	6	1,651,898	1,044,632
所得稅開支	8	(409,737)	(264,03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42,161	780,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9,264)
本年度溢利		1,242,161	751,333
其他綜合溢利			
報表折算差異		(884)	(12)
除稅後其他綜合溢利		(884)	(12)
本年度綜合溢利		1,241,277	751,321

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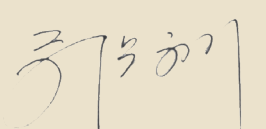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201,731	754,020
非控股權益		40,430	(2,687)
		1,242,161	751,333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200,847	754,008
非控股權益		40,430	(2,687)
		1,241,277	751,321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人民幣）	13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0.82	0.52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0.82	0.54

本年度擬派期末股息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路東尚
(董事)



翁占斌
(董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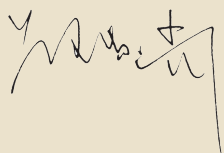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91,080	2,763,461
商譽	15	559,197	360,422
其他無形資產	16	2,373,730	2,004,092
於聯營公司投資	17	38,735	37,980
長期按金	20	7,659	6,88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1	176,045	131,483
遞延稅項資產	22	119,454	94,924
其他長期資產	23	266,046	164,6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31,946	5,563,89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81,888	2,209,39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5	199,189	10,7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73,245	197,556
存貨	27	779,185	475,1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8	16,196	—
保證金		—	59,3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	33,284	65,486
流動資產合計		2,182,987	3,017,74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70,000	611,056
應付貿易款項	30	446,532	373,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	483,034	460,224
撥備	32	16,964	12,966
應付所得稅		161,908	66,50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1	6,784	26,986
流動負債合計		1,485,222	1,551,032
流動資產淨額		697,765	1,466,7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29,711	7,03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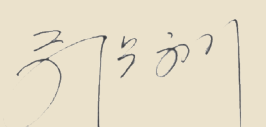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70,762	57,790
撥備	32	67,782	62,361
遞延收入	33	33,997	39,969
公司債券	34	1,489,504	1,488,036
遞延稅項負債	22	457,022	375,027
其他長期負債	35	35,000	4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4,067	2,063,183
資產淨值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6	1,457,430	1,457,430
儲備	37	3,492,676	2,789,391
擬派期末股息	12	437,229	320,635
非控股權益		5,387,335	4,567,456
		388,309	399,961
權益合計		5,775,644	4,967,417



路東尚
(董事)



翁占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0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法定及可 分配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期末股息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57,430	1,566,884	148,778	(5,396)	645,752	241,933	4,055,381	353,288	4,408,6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754,020	-	754,020	(2,687)	751,3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外幣經營活動折算導致的匯兌損益	-	-	-	(12)	-	-	(12)	-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合計	-	-	-	(12)	754,020	-	754,008	(2,687)	751,32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8,194	58,194
轉撥入儲備	-	-	77,735	-	(77,735)	-	-	-	-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 股息	-	-	-	-	-	-	-	(8,834)	(8,834)
— 二零零九年末期擬派	-	-	-	-	(320,635)	320,635	-	-	-
— 二零零八年末期支付	-	-	-	-	-	(241,933)	(241,933)	-	(241,9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430	1,566,884	226,513	(5,408)	1,001,402	320,635	4,567,456	399,961	4,967,4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57,430	1,566,884	226,513	(5,408)	1,001,402	320,635	4,567,456	399,961	4,967,417
本年度溢利	-	-	-	-	1,201,731	-	1,201,731	40,430	1,242,161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外幣經營活動折算導致的匯兌損益	-	-	-	(884)	-	-	(884)	-	(884)
本年度溢利/(虧損)合計	-	-	-	(884)	1,201,731	-	1,200,847	40,430	1,241,2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92,826	92,826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15,971)	(15,97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8,300	8,3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0,333)	-	-	-	-	(60,333)	(99,309)	(159,642)
轉撥入儲備	-	-	106,542	-	(106,542)	-	-	-	-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37,928)	(37,928)
股息									
— 二零一零年末期擬派	-	-	-	-	(437,229)	437,229	-	-	-
— 二零零九年末期支付	-	-	-	-	-	(320,635)	(320,635)	-	(320,6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430	1,506,551*	333,055*	(6,292)*	1,659,362*	437,229	5,387,335	388,309	5,775,644

* 這些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492,67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89,391,000元)。

載於第91頁至第189頁的附註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651,898	1,044,6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640)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78,356	172,951
採礦權攤銷	16	100,363	57,66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	5,403	3,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1,736	14,394
撇銷探礦資產	16	6,692	16,821
其他應收壞賬撥備		12,061	2,326
待售資產減值		-	31,342
已確認遞延收入	33	(37,036)	(24,590)
利息支出		92,144	23,117
匯兌收益／損失		(127)	698
利息收入		(13,715)	(12,097)
超出企業合併成本的收益	41	(6,184)	(2,979)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	(3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961)	(3,5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處置損失／(收益)		23,116	(25,774)
		2,120,746	1,268,212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188,392)	24,565
除了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外的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2,449)	13,392
存貨增加		(278,628)	(49,18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78)	2,770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73,237	156,691
除了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以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2,783	(242,13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95,713)	107,041
撥備增加		9,419	3,178
		1,440,925	1,284,53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356,844)	(332,391)
		1,084,081	952,140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2,537)	(310,191)
購買無形資產		(253,622)	(184,52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4,474)	(44,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30	421
收購附屬公司	41,42	(427,600)	(423,6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159,64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3	11,838	–
取得政府補助金		29,972	16,779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贖回		–	140,341
已收利息		13,715	12,097
於聯營公司之紅利所得		3,206	2,232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23	(38,000)	(19,68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47,6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投資		(39,312)	–
定期存款減少		59,396	(59,3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73,330)	(822,89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75,490	1,245,596
銀行借貸還款		(1,016,754)	(1,075,980)
發行債券		–	1,488,000
少數權益注資		8,300	–
已付股息		(320,635)	(241,933)
已付利息		(84,949)	(18,88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8,548)	1,396,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27,797)	1,526,04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4,111	688,76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7	(69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441	2,214,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46,888	1,518,386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35,000	691,0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定期存款		4,553	4,715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441	2,214,111

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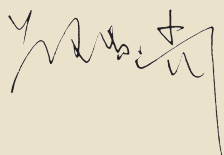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06,108	1,166,167
商譽	15	84,333	—
其他無形資產	16	929,069	545,637
於聯營公司投資	17	34,650	34,650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2,558,687	2,172,900
應收貸款	19	341,600	783,985
長期按金	20	7,662	6,88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1	70,753	57,781
遞延稅項資產	22	7,017	3,399
其他長期資產	23	193,336	152,18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33,215	4,923,58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00,850	1,914,6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5	6,469	3,1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35,352	208,236
存貨	27	443,033	318,110
應收貸款	19	805,705	61,670
保證金		—	59,396
流動資產合計		2,291,409	2,565,179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50,000	566,996
應付貿易款項	30	325,840	301,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	291,359	179,771
撥備	32	15,419	11,514
應付所得稅		102,049	50,787
流動負債合計		984,667	1,110,232
流動資產淨值		1,306,742	1,454,9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9,957	6,378,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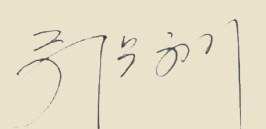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報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8,732	7,790
撥備	32	60,757	48,983
遞延收入	33	32,705	26,169
公司債券	34	1,489,504	1,488,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95,5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7,246	1,570,978
資產淨值			
權益		5,552,711	4,807,555
股本	36	1,457,430	1,457,430
儲備	37	3,658,052	3,029,490
擬派期末股息	12	437,229	320,635
權益合計		5,552,711	4,807,555



路東尚
(董事)



翁占斌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 公司重組及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冶煉以及黃金、白銀產品和銅產品的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將198,700,000股H股按每股售價12.68港元（約為每股人民幣12.74元）首次發行，而相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招股」）。另外，由招金集團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9,800,000股H股已轉讓給社會保障基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產品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銷售業務以及銅產品的開採，選礦以及銷售業務。另外，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銀產品的冶煉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在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上市以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然而，招金集團仍能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2.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制。本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列示，除特定的需按照公允價值列示的特定的權益投資持作出售組則以他們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相關出售成本孰低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礎

自2010年1月1日起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子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該控制停止。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賬餘額、重大交易、未實現損益、股利均於綜合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編制基準 (續)

合併基礎 (續)

自2010年1月1日起合併基礎 (續)

附屬子公司的損失需非控制權益分擔，即使此結果會導致負的餘額。

附屬子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減少控制權的情況下，按照權益法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子公司的控制，應該撤銷(i)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的結果。本集團原確認在綜合損益表中的股份構成需重分類至損益表或未分配利潤。

2010年1月1日前的合併基礎

上述要求適用於未來適用法。而下列的差異，需自從原合併時執行。

- 2010年1月1日前的收購非控股權益，適用母公司權益延伸法，對價及收購獲得賬面分享的淨資產的差異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發生的虧損續非控股權益分擔，直至非控股權益減至零。任何之後的超額的虧損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約束的義務來承擔2010年1月1日前的不是在母公司和非控股權益間分配的虧損。
- 當時去控制時，本集團將保留的投資按照失去控制時淨資產的價值按比例計量。2010年1月1日的此類投資的賬面價值無需重述。

2.2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 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首次執行的附加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合併與分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法的對沖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經修訂(包含在2008年10月發布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可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不可持續經營 的資產－計劃出售在子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對2009年5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對第4號會計詮釋的修訂租賃－在土地租賃中 租期的確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財務會計報告的列報－根據借款條款區分借款人

除下文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進一步闡述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和第17號的修訂，包括在於二零零九年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及香港詮釋第4號的詮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採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第3號(經修訂)引入了對企業合併中非控股權益權益的初始計量的會計變動影響。如對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後續支付的對價及企業合併取得的各個階段的會計處理。這些變化將影響商譽的確認，及在收購時和未來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條例明確規定，在不喪失控制權下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因此，這樣的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該修訂改變了對該附屬公司的損失及其控制權變動帶來的損失的會計處理。後續對各種標準的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

該等修訂準則帶來的變化是採用未來適用法，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控制權變更及與非控制股東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每個改變的標準都有不同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用修訂的會計政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這些修正案對本集團未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準則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在支出被確認為資產時方可被作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將土地劃分為租賃的具體指導。因此，土地租賃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租賃－對香港土地租賃範圍的定義在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中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頒出後也做了相應的修訂。根據該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的定義範圍已經擴大到了整個土地租賃，包括那些被定義為融資租賃的土地租賃。因此，這個詮釋適用於所有由香港會計準則16號，17號以及40號定義下的資產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報表之有限披露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對於首次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惡性通貨膨脹和免除固定日期－首次執行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資產－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相應資產的回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列報－發行權證的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案，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34號及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更多變更信息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是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第一步。這一階段的重點是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新準則規定金融資產應該以其攤銷的成本或公允價值為基礎劃分類別，而不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個類別。並且同時應考慮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此舉旨在改善和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負債（即「增加」）並納入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的關於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的原則。大部份的新增來自於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保持不變。變化的是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損失和收益的計量。對於這些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由於信貸風險的變化的帶來的收益應計入其他綜合收入（「OTC」）。除非會造成收入成本的明顯不匹配，否則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不在本範圍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全部內容。在此完全替代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對沖和金融資產減值部份的規定仍然適用。本集團將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並簡化了部份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本集團預計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相對關聯方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採用修訂準則會導致會計政策變更，由於本集團近期未產生任何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因此採用修訂準則不會造成關聯方披露的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採用新修訂準則。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會對本集團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闡明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的修訂：取消了或有對價豁免不適用於或有對價產生於購買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頒佈前的情況。

另外，該修改限制了非控股權益的計量方法，從原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或者按持股比例計量所享有的轉讓方可識別淨資產份額，到非控股權益在當前所擁有的部份公司權益來計量。並且在公司清算時也授予持有者按股權比例享有淨資產額。剩餘非控股權益將按照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特別的要求。

該項修正增加了對不可替換的和自願替換的股權支付的會計處理方法做了明確的規定。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闡明了對每部份權益的其他綜合收入分析可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列示，也可在財務報表附註列示。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並和分列財務報表闡明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28號和31號的相應修訂應用未來適用法則，應當從年度期初起或者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或者更早的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日期起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的損益表內。本公司除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其一般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扣減值損失列示。本集團自聯營公司被收購後所取得的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收購聯營公司形成的商譽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的損益很大程度會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被抵消，除了由於被轉移資產的減值損失導致的未實現的損失。聯營公司業績根據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

企業合併及商譽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按照收購發計量。從本集團轉給前任股東的收購對價按照收購日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用於獲得對收購對象的控制權。對於每一個企業合併，收購者按照收購對象的公允價值計算非控股權益，或按比例折算收購對象的淨資產來計量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發生時即費用化。

當集團收購一個企業，遵循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的條件，按照合適的分類評估收購日的財務資產、負債。這包括拆分被收購對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主合同。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企業合併 (續)

如果企業合併分步進行，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中收購者原來已獲得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應該按照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差異並記入損益。

由收購者轉移的或有對價，按照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有對價後續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或者記入損益，或者作為綜合損益表的變動列示。如果有對見被劃分為權益，則除非其在權益內全部支付，否則不得重新計量。

商譽初始計量是商業合併成本超出集團佔有的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和並購日存在的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份額的部份。如果此對價和其他項目的合計低於被收購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此差異，在經過再評估後，確認為利潤表中的負商譽。

商譽在初始劑量後，以成本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商譽的賬面值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應任何事項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不定期地進行審閱以確定商譽是否已發生減值。本集團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視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

是否發生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元(組)決定，倘現金產生單元(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元之賬面值，確認商譽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不會在期後被轉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元(組)的一部份及運營的一部份，直到被處置。當決定處置某個運營單位的處置收益或損失時，與此業務相關聯的商譽應以賬面值反映並確認盈虧。在此種情況下被處置的商譽按照被處置運營單位的相關價值和保留下來的現金生產單元的價值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自2005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1日

作為與上述要求的對比，下述的差異適用於早於2010年1月1日的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按照成本法計量。交易成本直接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非控股權益按照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按比例計算。

分步進行的企業合併要分別計算。任何多收購的股份的權益不影響之前確認的商譽。

當集團收購一個企業，由主合同分離出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用再次評估，除非這個企業合併導致合同條款變化，而此變化對現金流量引起重大的變動，否則按照合同的要求執行。

只在集團擁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引起經濟流出而且可以做出可靠的估計，或有對價才被確認。或有對價的後續調整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和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並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扣減，且該減值虧損的分類應與已按作用列示的減值資產相一致。

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就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而作出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最後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變動時撥回。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惟升幅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該等撥回應於發生該年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只有當在財務報表中存在重新評估的資產），除非資產按照重新評估的金額烈士，這種情況下，沖銷減值損失需符合相關會計政策要求盡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為(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僱傭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僱員的福利或某與本集團相關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會計政策「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資產組」中的詳細解釋，被視為持作出售資產或持作出售組團一部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停止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到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於日後使用該項目時帶來經濟利益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可可靠地計算，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置。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視乎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性質，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撥備，或以其生產單位元（「生產單位」）作基準按適當的及概略礦石儲量抽出比例撇銷資產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對用於專營採礦的資產按礦山服務年限計提，對非用於專營採礦的資產按15至30年計提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6年

位於礦山地點的礦山構建物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證實的及概略的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山構建物的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可使用年期不同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比率在各組成部份之間分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和任何重要初步確認的組成部份被出售或不能通過使用或出售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將不再確認其價值。出售及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售出淨額減去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後的差額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礎設施）。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期內的相關借貸資金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後，按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資產組

當長期資產及公司不再持續使用或持有，並且它們的賬面價值將通過收入基本得到恢復，則該類長期資產或者公司應充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因此要符合以上定義，該類長期資產及公司必須有很高的可能性被立即出售。無論本集團出售股權後是否在其原附屬公司中保留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都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組。

持作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資產組（除了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的較小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金額充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被重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停止計提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分步取得的無形資產按照初始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使用年限按照確定或不確定分類。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照可使用的經濟年限進行攤銷；而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考慮是否提取減值準備。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年限和方法在至少在每個財務年末進行審閱。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者在現金產生單元（組）層次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否則，將不確定使用年限變更為確定是用年限將需要按照未來適用法。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直線法按有關權利未屆滿年期或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礦山的可用年期（2年到32年）予以攤銷。倘礦山資源枯竭，則採礦權及儲量在綜合損益表內撇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續)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新獲利地區產生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撤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礦山資產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直接相關的成本應計入井巷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或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須於合併損益表撤銷。

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

資產的收益和風險的所有權實質上都從出租者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除了其他法律定義，被稱之為財務租賃。在財務租賃的初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照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資本化記錄，除了反映購買和融資的利息因素。資本化財務租賃的資產，包括土地預付款，被記錄在固定資產類別內，並按照租賃期限和預計使用年限孰短原則進行折舊。這類財務租賃的財務費用被記入利潤表以便提供租賃期限內的固定的週期費率。

通過分期購買合同獲得的具有融資性質的資產被認定為財務租賃，但按照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折舊。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報酬與風險的租賃稱之為經營性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持有的作為經營租賃的資產，需記錄在長期資產，而應收的租金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限內記入利潤表。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性租賃下的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處獲得的收益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限內計入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付租賃款項 (續)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使用權的未屆滿年期或礦山服務年限予以撇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以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具有套期保值的對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認定時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做買賣。這一分類包括本集團擁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確定的在對沖關係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把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他們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持作買賣投資的損益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按照下述主要會計政策中的「收入確認」原則確認於損益表的損益，其公允值並不包括這些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

本集團會評估其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有意在短期內出售是否仍然是適當的。當本集團由於不活躍的市場和管理的意圖出售他們在短期內大幅度變化，無法交易這些金融資產，該集團可能在罕見的情況會選擇重新分類這些金融資產。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取決於資產的性質。評估不影響任何被認定為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在主合同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計價如果他們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和主合同密切相關，而且主合同不持作買賣或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價，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只有改變合同條款會重大影響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才需要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初步認定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計算。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因兼併所產生的折扣或溢價，包含有效利率整數部份的費用或交易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在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企業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的方法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因兼併所產生的折扣或溢價，包含有效利率整數部份的費用或交易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在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適當時指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如適用)) 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
- 本集團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新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還確認了相關負債。轉讓的資產和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基礎上測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資產，以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及本集團被要求償還對價之最大額孰低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減值事件」)，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工具已經出現了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即按該等金融資產初次獲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的帳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帳面價值或者使用備抵帳目來抵減資產帳面價值。倘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時，會撇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

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的金融負債被分為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或具有套期保值的對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公司債券和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貸款和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的貸款和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其貼現效果是非重大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是按成本計量。當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的過程時，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攤銷成本的計算方法需要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保證合同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同是為了償還持有人的損失要求付款的合同，因為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支付按照規定到期的債務工具。一份財務保證合同將在初始時以其公平值減去可直接歸於因合併或財務保證合同的簽訂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確認，除非此合同是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初始分類之後，本集團將以以下二者之中較高者對此財務保證合同進行衡量：(i)報告日負債的最佳估計數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積攤銷額（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財務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當現時財務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重大不同的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取消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相關的賬面值差額確認於損益賬內。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量（持倉的市場買入價和賣倉的賣出價），無需遞減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按照合適的價值計算方法獲得。這種方法包括使用近期的市場公認的價格，參考市場其他相似工具的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初始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遠期貨幣合同和遠期黃金合約，對其與外幣和黃金價格浮動相關的風險進行套期。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衍生工具條件但與本集團採購需要不一致的的商品合同的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的主營業務成本。

不符合套期會計處理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年綜合損益表中。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符合套期會計處理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指隨時可兌換為可知數額的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到期日短，一般自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存款，以及未限制用途的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照預計售價減去完工前要發生的成本計算。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根據比例分配予生產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債項（一般清償信貸期為30至60日）按成本列值，而成本為將於日後就所收取之貨物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不論是否已向本集團發出賬單。

本公司就第三方加工金精礦提供來料加工服務。本公司按金銀產品的價值確認作負債，乃根據來料加工合同確認的責任，按產品的市值向客戶交付。相同資產計入存貨。待發出加工產品，資產與負債抵銷。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加工的精礦權益，該等交易並無計入賬目作為銷售或購買，但本公司確認已賺取的加工費。

撥備

若本集團因過往事項（法律或建設性的）的法生，而且此事項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流出的金額，則需要確認撥備。

當非持續經營的影響巨大，確認的撥備是預計的用於解決此事項的支出在報告日的現值。隨著時間的變動引起的非持續經營的現值的變化記錄在利潤表的財務費用。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項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須確認撥備。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撥備數額乃透過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倘適用）責任所特別涉及之風險）而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貼現時，隨時間推移使撥備增加的數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本集團就土地複墾承擔乃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賬目詳細數字及進行規定工作產生未來現金開支安排而估計其末期開發及礦山結束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則按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償付債項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計入相關資產。資產以其預期年期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債項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由於估計變動（如礦山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複墾活動的時間變化）須債項作出修訂，資產則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所有權已轉移，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享有擁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加工收入，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及
- (d) 股利收入，當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

借貸成本

一個實體應將直接歸屬於符合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活動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而且該類資產還需經過一段時間才能使用。如果該類資產已經達到使用狀態，則相關聯的借貸成本應停止資本化。投資暫未使用於資產的專項借款所產生的收益應從借貸成本資本化的金額中扣除。其他不符合以上定義的借款成本在其發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貸款的利息以及本集團為取得貸款所發生的相關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如果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照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補助是關於一個費用項目，則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系統的確認為收入。如果補助是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價值作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所確認項目於相同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目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b)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除非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應課稅溢利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在暫時性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並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相反地，以往取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而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於每一報告期間完結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予以復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於每一報告期間完結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間完結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部份被分類為未分配利潤的單獨分配，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並宣告發放，則該等股息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也將同時擬派並宣告，因為公司契約及章程給予董事宣告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將於擬派和宣告之時被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之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內退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非自願終止僱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明確落實進行一個不可能撤回的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計劃時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終止提供僱用福利時，確認終止僱用福利。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由政府籌組供款的醫療福利計劃，按計劃本集團按現有中國全職僱員的報酬及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就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法律及建設性責任以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乃於損益表作開支支銷。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予中國政府所籌組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乃列作開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之各實體釐定自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各項乃以該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折算。

某些非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之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完結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日的匯率折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遞延累計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任何收購海外企業合併引起的商譽及收購時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公允價值的調整作為海外運營的資產和負債，在報表日進行匯兌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需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調整、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年度內收入和支出、於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估計及假設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於未來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帳面值的重大調整。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主要根據披露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消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重大的管理層估計需要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基於時間、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及未來的稅務籌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19,454,000（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4,924,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

(b) 商譽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元（組）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59,19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0,422,000元）。具體信息記錄與附註15。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 (續)

(c) 採礦及勘探資產減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會計政策如附註2.4所披露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採礦及勘探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的減值。該等資產的收回價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乃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採礦及勘探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內的總帳面價值為人民幣6,064,81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67,553,000元）。

(d) 撥備

撥備乃管理層基於未來需支付款項的估計作出，並按介乎5.8%至6.4%（二零零九年介乎5.3%至5.9%）之貼現率貼現。會計假設的變化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撥備的總帳面價值為人民幣84,7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5,327,000元）。

(e) 礦產儲量

由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某些主觀判斷，對於本集團礦產資源儲量的估計仍然只是一個估計值。在估計儲量的時，必須遵守權威的指導標準，將儲量劃分為「證實的」和「概略的」兩種情況。在最新的生產進度和技術狀況的基礎上，「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會定期更新。此外，價格與成本水準每年都會有所變化，對於「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估計也會發生變化。作為會計估計的變更，折舊比例等將在未來期間作出相應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對於管理層，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差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劃分經營分部：

- (a) 金礦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礦業務，包含銅輝的銅礦開採和冶煉業務；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佈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種系統資訊。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佈利潤為經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公司費用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公司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交稅金，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公司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內部銷售和交易是基於市場獨立交易定價基礎的。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72,193	325,607	-	4,097,800
分部業績	1,612,217	185,250	(43,955)	1,753,512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3,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之處置損失				(23,116)
財務成本				(92,340)
匯兌收益				12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651,898
分部資產	7,675,383	652,904	169,108	8,497,395
調節項：				
公司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17,538
資產合計				9,414,933
分部負債	735,968	232,607	107,117	1,075,692
調節項：				
公司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63,597
負債合計				3,639,28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697,871	152,563	62,412	1,912,846
於聯營公司權益	38,735	-	-	38,735
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62,680	-	-	62,680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12,061	-	-	12,0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961	-	-	3,961
折舊及攤銷	365,092	17,017	2,013	384,122
探礦資產撇銷	6,692	-	-	6,692

* 資本支出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包括企業合併和收購子公司新增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地域信息

因為集團超過99%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9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3,561,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514,000,000）的收入來自一個客戶。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44,821	152,170	-	2,796,991
分部業績	1,002,053	29,861	(1,318)	1,030,596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2,0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之處置利得				25,774
財務成本				(23,137)
匯兌損失				(69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044,632
分部資產	5,540,481	626,300	51,135	6,217,916
調節項：				
公司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63,716
資產合計				8,581,632
分部負債	783,310	94,325	28,052	905,687
調節項：				
公司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08,528
負債合計				3,614,215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501,059	43,909	—	1,544,968
於聯營公司權益	37,980	—	—	37,980
收購附屬公司、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4,646	—	—	164,646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5,654	—	—	5,6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331	—	—	1,331
折舊及攤銷	198,001	35,446	52	233,499
探礦資產撇銷	16,821	—	—	16,8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折讓及退貨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適用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黃金	3,624,404	2,521,057
銅	280,763	158,266
白銀	114,950	66,493
硫磺產品	37,596	13,333
其他副產品	50,862	45,157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19,263	18,070
	4,127,838	2,822,376
減：		
政府附加費	(30,038)	(25,385)
收入	4,097,800	2,796,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原材料銷售	40,074	11,229
政府補助金	37,036	24,590
酒店服務費	16,270	15,046
銀行利息收入	13,715	12,097
高於投資成本之企業合併收益	6,184	2,979
公允價值淨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5,699	25,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86	421
匯兌收益	127	—
持有至到期投資處置收益	—	341
其他收益	3,055	6,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146	99,18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1,786,958	1,347,704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1,617	17,472
— 五年後償還貸款之利息	180	199
公司債券的利息	76,468	1,885
非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不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合計	88,265	19,556
撥備利息上升	3,879	3,485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財務成本	196	96
財務成本	92,340	23,137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290,106	258,503
內退福利	26,277	12,825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46,357	34,288
— 其他員工福利	46,858	31,790
總員工成本	409,598	337,406
匯兌損失	—	698
核數師酬金	2,600	2,55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403	3,247
採礦權攤銷*	100,363	57,668
折舊	278,356	172,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722	14,815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	6,809	6,173
— 辦公室	—	662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2,061	2,326
採礦資產撇銷	6,692	16,821
公允價值淨損失：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8,815	—

* 本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採礦權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年度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	640
— 監事	—	—
	640	64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30	1,546
表現相關花紅*	1,352	645
退休金供款	125	91
	3,907	2,282
	4,547	2,922

* 相關董事花紅按照本集團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確定。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 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路東尚	-	1,049	708	44	1,801
— 王培福 (2010年11月10日辭任)	-	893	644	39	1,576
— 翁占斌 (2010年11月10日委任)	-	19	-	3	22
— 馬玉山 (2010年2月26日退任)	-	321	-	30	351
	-	2,282	1,352	116	3,750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吳平 (2010年2月26日辭任)	-	-	-	-	-
— 吳仲慶	-	-	-	-	-
— 叢建茂	-	-	-	-	-
— 王培福 (2010年11月10日就任)	-	-	-	-	-
— 陳國平	-	-	-	-	-
	-	-	-	-	-
監事：					
— 程秉海 (2010年2月26日辭任)	-	-	-	-	-
— 金婷 (2010年2月26日就任)	-	-	-	-	-
— 王曉傑	-	-	-	-	-
— 初玉山	-	148	-	9	157
	-	148	-	9	157
	-	2,430	1,352	125	3,907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路東尚	-	584	278	28	890
— 王培福	-	540	307	24	871
— 馬玉山	-	334	60	31	425
	-	1,458	645	83	2,186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吳平	-	-	-	-	-
— 劉根東 (2009年11月1日辭任)	-	-	-	-	-
— 叢建茂	-	-	-	-	-
	-	-	-	-	-
監事：					
— 程秉海	-	-	-	-	-
— 王曉傑	-	-	-	-	-
— 初玉山	-	88	-	8	96
	-	88	-	8	96
	-	1,546	645	91	2,282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燕洪波	160	160
— 蔡思聰	160	160
— 陳晉蓉	160	160
— 葉天竺	160	160
	640	640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 (二零零九年：零)。

本年度內無董事及兼事放棄報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以下級別分類：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董事	2	2
非董事及監事的僱員	3	3
	5	5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7(a)和7(b)。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於本年度內非董事、非監事僱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5	1,049
表現相關花紅	1,634	496
退休金供款	133	71
	3,652	1,616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中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80,400)	-	3
港幣1,000,000港元至港幣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80,400元至人民幣1,702,000元)	3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之公司的法定賬目（經就所得稅目的的毋須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而作調整）呈報應課稅收入並按25%（二零零九年：25%）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九年：16.5%）計提。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支銷	452,247	290,775
遞延稅項（附註22）	(42,510)	(26,740)
	409,737	264,035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稅項，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調節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651,898		1,044,632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				
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25.0	412,975	25.0	261,158
調整項目：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0.3	4,555	0.5	5,661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i) -	-	0.1	999
免稅收益	(0.1)	(1,212)	(0.1)	(964)
其他	(0.4)	(6,581)	(0.2)	(2,819)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4.8	409,737	25.3	264,035

- (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利用的稅務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6,32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96,000），並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原因為附屬公司將來有較大可能不會產生應納稅所得以抵銷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虧損將在五年後過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9. 歸屬於母公司的利潤

201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合併利潤，包括收益人民幣1,055,660,000（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91,083,000）記錄在附註37。

10. 處置附屬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簽訂了一項出售協議，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子公司，滿天星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的全部股份出售。該處置交易以人民幣1,200萬元的現金對價完成。該項交易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全部完成。

11. 重分類至可供出售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與第三方談判處置其在富康之100%股權。總提議對價約為人民幣2,650萬元。由於非預見性的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處置行為尚未完成。由於管理層一直致力於出售富康的股權，正與另一家潛在購買方洽談中，因此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在2010年報上繼續已持有待售列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和負債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3	7,659
無形資產	22,190	52,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3	4,715
存貨	118	1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
遞延稅項資產	-	8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3,284	65,486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5)	(8,265)
遞延收入	(1,500)	(1,500)
遞延稅項負債	(5,079)	(17,22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6,784)	(26,98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26,500	38,500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22元)	437,229	320,635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3元。(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22元)。另外，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股票紅利0.5股，並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和留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28,715,000和人民幣728,715,000每股轉增股份0.5股及派送0.5股額外紅利股份，共轉增本公司擁有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1,457,430,000股。

本年度擬派年末現金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獲得。

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無需調整攤薄。

計算基本的每股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適用於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1,201,731	783,284
持續經營業務	-	(29,2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01,731	754,020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7,430	1,457,4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4,507	712,910	50,591	105,894	1,691,100	212,046	3,677,048
添置	108,121	117,034	25,725	37,077	41,827	624,783	954,567
在建工程轉出	127,998	86,331	3,927	1,884	233,630	(453,770)	-
勘探權和資產轉出(附註16)	-	-	-	-	127,292	-	127,292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附註41)	56,050	24,371	1,443	2,093	48,970	22,593	155,520
出售／撤銷	(10,449)	(32,083)	(3,869)	(11,567)	(7,489)	-	(65,4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227	908,563	77,817	135,381	2,135,330	405,652	4,848,9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2,199	211,976	26,099	53,327	369,986	-	913,587
本年度折舊	31,687	66,277	14,169	19,653	146,570	-	278,356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附註41)	2,762	2,311	44	179	642	-	5,938
出售／撤銷	(8,285)	(13,497)	(1,555)	(10,925)	(5,729)	-	(39,9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63	267,067	38,757	62,234	511,469	-	1,157,890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864	641,496	39,060	73,147	1,623,861	405,652	3,691,08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6,502	481,263	41,649	73,696	1,214,516	371,713	2,829,339
添置	17,738	35,588	8,194	19,630	15,572	374,505	471,227
在建工程轉出	159,783	170,186	1,515	6,201	224,661	(562,346)	-
勘探權和資產轉出(附註16)	-	-	-	-	93,971	-	93,971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95,104	45,274	1,645	10,737	148,135	28,578	329,4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別資產(附註11)	(1,079)	(4,233)	(167)	(1,458)	(2,949)	(404)	(10,290)
出售/撤銷	(13,541)	(15,168)	(2,245)	(2,912)	(2,806)	-	(36,6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507	712,910	50,591	105,894	1,691,100	212,046	3,677,0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8,952	157,492	21,593	42,126	281,249	-	681,412
本年度折舊	29,387	49,570	6,003	9,773	78,218	-	172,951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49,902	16,618	768	5,012	11,412	-	83,7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別資產(附註11)	(105)	(1,454)	(110)	(962)	-	-	(2,631)
出售/撤銷	(5,937)	(10,250)	(2,155)	(2,622)	(893)	-	(21,8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199	211,976	26,099	53,327	369,986	-	913,587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308	500,934	24,492	52,567	1,321,114	212,046	2,763,461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3,131	372,414	34,724	56,067	772,513	63,455	1,742,304
添置	4,392	31,714	9,189	9,740	187	308,019	363,241
合並附屬公司	86,005	48,372	1,041	9,993	119,651	-	265,062
在建工程轉出	30,110	14,099	3,225	1,408	121,272	(170,114)	-
勘探資產轉出(附註16)	-	-	-	-	127,292	-	127,292
出售／撤銷	(8,635)	(19,186)	(1,107)	(9,473)	(6,752)	-	(45,1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03	447,413	47,072	67,735	1,134,163	201,360	2,452,7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6,110	146,085	19,500	35,747	228,695	-	576,137
本年度折舊	13,745	32,726	9,595	12,059	66,262	-	134,387
合並附屬公司	51,088	16,671	238	5,477	-	-	73,474
出售／撤銷	(5,161)	(16,909)	(1,061)	(8,261)	(5,968)	-	(37,3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82	178,573	28,272	45,022	288,989	-	746,638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21	268,840	18,800	22,713	845,174	201,360	1,706,10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1,225	337,270	32,115	50,532	575,206	293,148	1,709,496
添置	401	12,932	3,620	6,294	3,769	95,363	122,379
在建工程轉出	33,664	36,286	1,216	1,540	118,528	(191,234)	-
勘探資產轉出(附註16)	-	-	-	-	76,537	-	76,537
轉入附屬公司	-	-	-	-	-	(133,822)	(133,822)
出售／撤銷	(12,159)	(14,074)	(2,227)	(2,299)	(1,527)	-	(32,2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131	372,414	34,724	56,067	772,513	63,455	1,742,3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5,310	124,973	17,191	33,769	192,756	-	503,999
本年度折舊	16,456	31,140	4,462	4,343	36,832	-	93,233
出售／撤銷	(5,656)	(10,028)	(2,153)	(2,365)	(893)	-	(21,0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10	146,085	19,500	35,747	228,695	-	576,137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21	226,329	15,224	20,320	543,818	63,455	1,166,167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5.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2,725
原值	-
收購附屬子公司	97,697
累計減值	-
淨值	360,42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淨值	360,422
二零零九年減值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360,422
累計減值	-
淨值	360,42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淨值	360,422
收購附屬子公司(附註41)	198,775
二零一零年減值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559,1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559,197
累計減值	-
淨值	559,197

15. 商譽(續)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淨值	-
合併附屬子公司	84,333
二零一零年減值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84,3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84,333
累計減值	-
淨值	84,333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經分配至相關的金礦生產現金產生單元(組)中。

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該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10.71% (二零零九年：10.66%)。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的關鍵參數為：

金礦產量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預期的年礦產量和黃金產量，該預期於每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組)的產能一致，並考慮了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長期採掘計劃之預計單位成本而得出。

商品價格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歷史數據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專業意見而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折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折現率系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組)特定風險的稅前實際利率。

主要的參數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9,238	1,347,833	2,247,071
添置	241,011	7,611	248,622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附註41,42)	80,719	274,644	355,363
處置	(6,692)	-	(6,692)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7,292)	-	(127,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984	1,630,088	2,717,07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163	203,816	242,979
本年度攤銷	-	100,363	100,3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63	304,179	343,342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821	1,325,909	2,373,730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8,974	1,044,420	1,753,394
添置	188,719	51,857	240,576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附註41,42)	170,416	276,953	447,3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別資產 (附註9,10)	(58,079)	(25,397)	(83,476)
撤銷	(16,821)	–	(16,821)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93,971)	–	(93,9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238	1,347,833	2,247,07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111	146,148	169,259
本年度攤銷	16,052	57,668	73,7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63	203,816	242,97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75	1,144,017	2,004,092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1,462	441,437	692,899
添置	147,704	-	147,704
合並附屬公司	232,904	163,382	396,286
撤銷	(6,692)	-	(6,692)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7,292)	-	(127,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086	604,819	1,102,90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909	131,353	147,262
本年度攤銷	-	26,574	26,5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9	157,927	173,836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177	446,892	929,069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136	441,062	648,198
添置	134,115	375	134,490
撤銷	(13,252)	-	(13,252)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76,537)	-	(76,5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62	441,437	692,89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909	104,738	120,647
本年度攤銷	-	26,615	26,6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9	131,353	147,262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553	310,084	545,637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8,735	37,980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4,650	34,650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阿勒泰正元國際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90,000	38.5%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本公司表決權及利潤分享安排的比例為38.5%（二零零九年：38.5%）。

* 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所審計

下表載列摘錄自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訊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35,614	114,795
負債	35,004	16,146
收入	62,106	61,574
收益	10,289	9,255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58,687	2,172,90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招遠市金亭嶺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45,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海南東方招金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5,800	95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岷縣天昊黃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46,67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托裏縣招金北疆 礦業有限公司 (托裏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托裏招金之子公司 托裏縣鑫源黃金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33,400	-	80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哈密市招金泰合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00	-	100	黃金產品 採購及銷售
新疆星塔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60,000	100	-	黃金產品冶煉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阿勒泰市招金昆合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康定縣富康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富康)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6,680	100	-	黃金產品開 採及加工
華北招金礦業 投資有限公司 (華北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50,000	100	-	礦業投資
<i>華北招金之附屬公司：</i>					
黑龍江招金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10,000	-	70	礦業投資
北京中色鴻鑫礦業 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30,000	-	90	礦業投資
甘肅招金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10,000	100	-	礦業投資
<i>甘肅招金之附屬公司：</i>					
兩當縣招金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	-	55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斯派柯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斯派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68,598	100	-	從中國境外 採購金精礦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豐寧金龍黃金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	94,519	52	-	黃金產品開採、 冶煉及加工
招遠市招金貴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50,000	100	-	製造和銷售 硫磺酸和 貴金屬；發電
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 責任公司(早子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0	52	-	黃金產品開採、 冶煉及加工
伽師縣銅輝礦業 有限責任 公司(銅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9,000	92	-	銅產品的開採、 冶煉及加工
新疆鑫慧銅業 有限公司 (鑫慧)*****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92	-	銅產品的冶煉
清河縣金都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清河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10,000	80	-	黃金產品的開採 冶煉加工
鳳城市鑫豐源礦業 有限公司 (鑫豐源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的開採 冶煉加工
和政鑫源礦業 有限公司 (和政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5,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新疆招金礦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開發 投資及銷售 及加工
廣西貴港市龍鑫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龍鑫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5,000	100	-	黃金產品的銷售
山東招金正元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10,000	100	-	開採投資及開發
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 有限公司 (白雲礦業)*	中國大陸，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	55	-	黃金產品的 開採與銷售

上述於中國成立／建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1。

** 本年度本公司新建的兩家附屬公司合計股權投資為人民幣38,000,000元，這些投資將被用於組建相應的附屬公司。

*** 關於收購鑫豐源礦業的詳情請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2。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人民幣12,000,000的對價從托裏招金及其非控股股東處收購了昆合礦業100%的股權。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分別收購了伽師縣銅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and 新疆鑫慧銅業有限公司41%少數所有者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的附屬公司於2010年變更為招金蚕莊金礦(蚕莊)的分公司。

托里縣天山澤礦業及托里縣天蘊黃金礦業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附屬公司托里北疆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變更為托裏招金的分公司。

19. 應收貸款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委託貸款	1,147,305	845,655
減：一年內到期委託貸款	(805,705)	(61,670)
一年以上到期委託貸款	341,600	783,985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和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通過銀行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具有固定年利率6.11%至8.69%，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到期的委託貸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147,30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45,655,000元）的應收貸款，以當前利率折現預期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2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4,000,000元）。

20. 長期按金

本公司的長期按金是指分別向服務供應商及政府支付公共事業及環境處理的按金。金額並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47,007	88,617
本年度添置	4,474	44,924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附註41)	45,491	13,466
於年終	196,972	147,007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5,524	12,277
本年度攤銷	5,403	3,247
於年終	20,927	15,524
帳面淨值：		
於年終	176,045	131,483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67,250	55,225
合併附屬公司	13,431	-
本年度添置	2,258	12,025
於年終	82,939	67,250
累計攤銷：		
於年初	9,469	7,750
本年度攤銷	2,717	1,719
於年終	12,186	9,469
帳面淨值：		
於年終	70,753	57,781

2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及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若干權利，使用均位於本集團工廠及金礦所在的土地，一般使用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44至64年。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 計入合併 損益表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 產生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至 持作出售 之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利息	(3,216)	3,216	-	-	-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無形資產	30,166	(17,162)	-	-	13,0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9)	10,241	-	-	1,062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21,437	660	-	-	22,097
其他暫時性差異	55,716	27,575	-	-	83,291
遞延稅項資產	94,924	24,530	-	-	119,454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產生公允價值 調整	(375,027)	17,980	(99,975)	-	(457,022)
遞延稅項負債	(375,027)	17,980	(99,975)	-	(457,022)
合計	(280,103)	42,510	(99,975)	-	(337,568)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 計入合併 損益表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 產生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至 持作出售 之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利息	(7,624)	4,408	-	-	(3,216)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無形資產	41,006	(10,840)	-	-	30,1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5)	(1,744)	-	-	(9,179)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19,610	1,827	-	-	21,437
其他暫時性差異	33,700	22,831	-	(815)	55,716
	79,257	16,482	-	(815)	94,924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產生公允價值 調整	(298,831)	10,258	(103,675)	17,221	(375,027)
	(298,831)	10,258	(103,675)	17,221	(375,027)
合計	(219,574)	26,740	(103,675)	16,406	(280,103)

22.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列支) / 計入 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利息	(3,216)	-	3,216	-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無形資產	(13,927)	-	(13,951)	(27,8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5)	-	(1,108)	(14,46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	(99,522)	3,974	(95,548)
	(30,498)	(99,522)	(7,869)	(137,889)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16,330	-	987	17,317
其他暫時性差異	17,567	-	14,474	32,041
	33,897	-	15,461	49,358
合計	3,399	(99,522)	7,592	(88,5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計入 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利息	(7,624)	4,408	(3,216)
賬面值額外稅項折舊			
— 無形資產	(5,300)	(8,627)	(13,9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7)	(5,148)	(13,355)
	(21,131)	(9,367)	(30,498)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16,086	244	16,330
其他暫時性差異	10,103	7,464	17,567
	26,189	7,708	33,897
合計	5,058	(1,659)	3,399

23.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2,680	114,680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3,366	49,966
	266,046	164,646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2,680	114,680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0,656	37,507
	193,336	152,18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	751,441	1,523,101
定期存款	35,000	691,010
	786,441	2,214,1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11)	(4,553)	(4,71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81,888	2,209,396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	465,850	1,275,623
定期存款	35,000	639,000
	500,850	1,914,623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HK\$」)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35,43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713,000元)，以美元(「US\$」)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48,00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586,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RMB」)列值。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天到三個月之間，按集團現金持有量的需求而訂。並按照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可以根據本集團需要支取，但需提前七天通知銀行。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失責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6,930	3,351
應收票據	12,259	7,446
	199,189	10,797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199,189	10,797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58	224
應收票據	5,111	2,920
	6,469	3,144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6,469	3,14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且所有應收款項均未到期和減值。由於無延遲支付的歷史記錄，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並無計提應收款項撥備的必要。另外，超過98%（2009年：99%）的黃金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所進行；或以黃金及白銀實物交割方式清償金銀精礦供應商的債項；或以現金支付。給其他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天。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6,800	155,367
其他應收款項	115,287	41,1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	1,158	1,080
	373,245	197,5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1)	-	(6)
	373,245	197,556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6,442	70,071
其他應收款項	86,907	11,35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	83	10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41,920	126,805
	535,352	208,23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所述資產均未到期或減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延遲支付的歷史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226	46,587
在製品	645,527	374,831
製成品	50,550	53,850
	779,303	475,2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1)	(118)	(157)
	779,185	475,111
包括：		
為第三方加工的存貨	271,186	165,673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800	23,301
在製品	406,775	282,973
製成品	6,458	11,836
	443,033	318,110
包括：		
為第三方加工的存貨	271,186	165,673

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16,196	-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420,000	596,200
— 其他借貸	20,762	13,250
	440,762	609,450
受抵押		
— 銀行貸款	—	59,396
合計	440,762	668,846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	370,000	605,596
— 第二年內	50,000	—
— 第三至五年內	—	50,000
— 五年以上	—	—
	420,000	655,596
其他借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	—	5,460
— 第二年內	—	—
— 第三至五年內	13,680	—
— 五年以上	7,082	7,790
	20,762	13,250
按下列範疇分類		
— 即期	(370,000)	(611,056)
— 非即期	70,762	57,790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附註：

(a) 實際利率及到期日

每年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 銀行貸款－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4.95	4.06
－ 到期日(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ii) 其他借貸－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2.28	2.95
－ 到期日(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b) 未動用銀行貸款限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可用	5,460,000	2,595,596
已動用	(420,000)	(655,596)
未動用	5,040,000	1,940,000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250,000	565,596
— 其他借貸	8,732	9,190
	258,732	574,786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	250,000	566,996
— 第二年內	—	—
— 第三至五年內	1,650	—
— 五年以上	7,082	7,790
	258,732	574,786
按下列範疇分類		
— 即期	(250,000)	(566,996)
— 非即期	8,732	7,790

附註：

(a) 實際利率及到期日

每年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5.00	3.91
— 到期日(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i) 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 實際利率(%)	4.16	2.16
— 到期日(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公司

附註：(續)

(b) 未動用銀行貸款限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可用	5,090,000	2,475,596
已動用	(250,000)	(565,596)
未動用	4,840,000	1,91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和本公司流動借款的帳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因為至到期日期限短。本集團非流動借款的帳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利率銀行借款	50,000	50,000	49,731	48,619
其他借款	20,762	7,790	16,478	5,527
	70,762	57,790	66,209	54,146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利率銀行借款	-	-	-	-
其他借款	8,732	7,790	6,169	5,527
	8,732	7,790	6,169	5,527

以上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照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來計算。

3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5,346	102,809
按來料加工協議應付款項	271,186	270,486
	446,532	373,295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款：		
一年內	424,874	357,43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192	14,160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5,111	634
三年以上	8,355	1,070
	446,532	373,295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0. 應付貿易款項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4,654	30,678
按來料加工協議應付款項	271,186	270,486
	325,840	301,164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性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款：		
一年內	310,594	297,45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3,114	3,712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2,132	-
三年以上	-	-
	325,840	301,164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性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年期為30至60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82,270	10,4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564	223,567
應付資本支出	105,004	124,358
	468,838	358,3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1)	(205)	(8,265)
	468,633	350,110
應付下列關連人士款項：		
—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	14,401	110,114
	483,034	460,224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62,508	4,2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554	146,573
應付資本支出	29,297	28,936
	291,359	179,771

應付關連人士金額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年期為30至60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撥備		
於年初	7,146	7,015
額外的利息儲備	240	211
折現值修正	(193)	646
減少撥備	1,024	(726)
於年終	8,217	7,146
內退撥備		
於年初	68,181	61,649
內退人員增加	26,277	12,508
折現值修正	(1,322)	317
額外的利息儲備	3,639	3,274
收購附屬公司轉入	-	5,553
年內動用款項	(20,246)	(15,120)
於年終	76,529	68,181
合計	84,746	75,327
總撥備分析		
即期	16,964	12,966
非即期	67,782	62,361
	84,746	75,327

32. 撥備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撥備		
於年初	5,774	5,602
額外的利息儲備	182	159
折現值修正	(151)	524
減少撥備	1,331	(511)
於年終	7,136	5,774
內退撥備		
於年初	54,723	54,279
合並附屬公司	5,553	-
內退人員增加	25,345	11,396
折現值修正	(1,190)	272
額外的利息儲備	3,502	2,882
年內動用款項	(18,893)	(14,106)
於年終	69,040	54,723
合計	76,176	60,497
總撥備分析		
即期	15,419	11,514
非即期	60,757	48,983
	76,176	60,497

撥備乃管理層基於未來款項的估計作出，並按介乎5.8%至6.4%（二零零九年介乎5.3%至5.9%）之貼現率貼現。會計假設的變化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復墾撥備涉及本集團履行土地復墾義務時的估計成本。這些成本在礦井關閉時發生，根據對目前礦井儲量的估計，礦井關閉時限為一至三十六年。

內退撥備是指本集團對內退員工的未來支付。這些支付將基於員工內退前的工資水準和年齡而定，並在前員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支付，直至二零三四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地質勘探和低品位礦的開採已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於有關期間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969	49,280
於年內已收款項		29,972	16,779
收購附屬公司		1,092	—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5	(37,036)	(24,590)
		33,997	41,4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1,500)
於年終		33,997	39,969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169	34,352
於年內已收款項		20,253	3,930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13,717)	(12,113)
於年終		32,705	26,169

34. 公司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名義價格為人民幣15億元之國內公司債券。該債券為七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十二月二十三日付利息。此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有可贖回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以選擇按賬面值贖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公司債券	1,488,036
攤銷引起的增加	1,468
年末公司債券	1,489,504

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與本年度末的公允價值接近於債權的賬面價值。該公允價值按照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同等債券的現行利率折現得出。

35. 其他長期負債

該其他長期負債為無法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採礦權續期款項。該長期負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171,000元(2009:人民幣34,522,000元)。該公允價值按照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得出。

36.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1,020,256	1,020,256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437,174	437,174
	1,457,430	1,457,4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期末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895,589	147,751	515,702	241,933	2,800,975
本年總收益和費用	-	-	791,083	-	791,083
轉撥入儲備	-	52,422	(52,422)	-	-
股息					
— 二零零九年					
末期 — 擬派	-	-	(320,635)	320,635	-
— 二零零八年					
末期 — 支付	-	-	-	(241,933)	(241,93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95,589	200,173	933,728	320,635	3,350,125
本年總收益和費用	-	-	1,055,660	-	1,055,660
轉撥入儲備	-	106,542	(106,542)	-	-
合並附屬公司	-	-	10,131	-	10,131
股息					
— 二零一零年					
末期 — 擬派	-	-	(437,229)	437,229	-
— 二零零九年					
末期 — 支付	-	-	-	(320,635)	(320,63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5,589	306,715	1,455,748	437,229	4,095,281

37. 儲備 (續)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是指票面價值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中發行於公眾的新H股的發行價格(相當於人民幣2,332,418,000)的差異,該差異被確認為資本公積。另外,股票發行費用人民幣163,665,000元於股本溢價中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向全體股東以資本公積每股轉增股份0.75股,共計人民幣546,536,000元之資本公積轉增股份546,536,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本溢價於本年沒有變動。

法定及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有關政府機構通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用於溢利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準備後而以股息作出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向法定公積分配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已合計達本公司股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訂。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向本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份法定公積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25%。

- (iii) 倘股東許可,可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作出分派。

就股息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合法分派的金額,將參考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的可分配溢利而釐訂。此等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所示者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土地及樓宇	41,001	1,549
— 廠房及機器	14,488	6,656
— 潛在收購預付款	83,120	—
	138,609	8,205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及樓宇	2,206,330	328,450
— 廠房及機器	2,036,710	418,95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15,100	766,400
	4,558,140	1,513,800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下列各項：		
— 土地及樓宇	41,001	1,549
— 廠房及機器	14,488	6,656
— 收購附屬公司	83,120	—
	138,609	8,205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下列各項：		
— 土地及樓宇	986,000	137,950
— 廠房及機器	367,100	189,65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72,030	549,800
	1,425,130	877,400

38. 承擔 (續)**(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賃協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期限為1至2年。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87	4,52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27	4,364
	8,214	8,890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27	3,90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0	3,787
	7,827	7,6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9.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a) 擔保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貸款融資向附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 伽師縣銅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
— 阿勒泰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0	50,000

(b) 與招金集團簽署的彌償保證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當日前一天，分別自招金集團收取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期間若干國家徵收礦產資源補償費，總值人民幣45,600,000元和人民幣33,400,000元，及若干政府撥款總值人民幣49,300,000元的彌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安排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關係／交易性質		
(i) 對本集團、招金集團施以重大影響之關聯人士		
出售白銀	96,427	37,510
開支：		
— 支付地租	3,938	3,962
— 支付房租	18	—
— 黃金交易備金費用	997	715
資本交易		
— 購買土地使用權	2,203	—
(ii) 招金集團附屬公司		
開支：		
— 精煉服務費用	4,227	4,175
— 採礦建設活動費用	39	39
資本交易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	4
— 購買軟件	2,911	1,362

(b) 與關連人士的未清賬款

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31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有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的未償付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18	1,522
受僱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5,318	1,522

有關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d) 本年度未向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袍金。

(e) 關連交易

於上述(a)至(d)披露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A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41. 企業合併

本年度內對於子公司之並購明細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完成對青河礦業80%股權之收購，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85,000,000元，已以現金結算。青河礦業主要從事黃金的勘探及金產品的銷售。

於收購日期，青河礦業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事項前相應的賬面值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25	18,370
無形資產	181,365	—
存貨	27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474)	—
非控股權益	(33,958)	—
	135,832	18,370
商譽	49,16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85,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1. 企業合併(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完成對和政礦業80%股權之收購，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48,000,000元，已以現金結算。和政礦業主要從事黃金的勘探及金產品的銷售。

於收購日期，和政礦業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事項前相應的賬面值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20	7,584
無形資產	43,119	—
存貨	205	—
遞延稅項負債	(13,340)	—
非控股權益	(9,522)	—
	38,082	7,584
商譽	9,91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8,000	

41. 企業合併(續)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對龍鑫礦業100%股權之收購，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47,000,000元，已以現金結算。龍鑫礦業主要從事金產品的銷售。

於收購日期，龍鑫礦業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事項前相應的賬面值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15	28,914
無形資產	12,405	4,480
其他應收款	12,314	12,310
存貨	410	511
其他應付款	(178)	(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2)	-
	53,184	46,037
企業合併成本溢價部份	(6,18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7,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1. 企業合併(續)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對白雲礦業55%股權之收購，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已以現金結算。白雲礦業主要從事黃金的開採，加工及金產品的銷售。

於收購日期，白雲礦業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事項前相應的賬面值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22	46,246
無形資產	80,874	7,978
地租預付款	45,491	-
其他應收款	-	1,157
存貨	24,560	24,5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1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5,939)	(70,449)
遞延收入	(1,09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779)	-
非控股權益	(49,346)	-
	60,311	9,477
商譽	139,68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0,000	

41. 企業合併(續)

就以上收購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80,000
2009年支付預付款	(90,000)
	390,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90,000

上述附屬公司被收購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約為人民幣17,444,000元，除稅前損失貢獻約為人民幣9,006,000元。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收入及本集團本年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87,221,000元和人民幣4,309,000元。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以人民幣47,600,000元的代價完成對鳳城市鑫豐源礦業有限公司(「鑫豐源礦業」) 100%股權之收購，鑫豐源礦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該購買對價全部以現金結算。對鑫豐源礦業的收購作為本集團合併報表中的資產收購處理。

於收購日期，以上收購事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0
無形資產(附註14)	37,600
	47,6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7,6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就以上收購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7,600
收購時帳面存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7,600

從收購之日起，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止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收入或淨溢利無重大影響。

43. 處置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簽訂了一項出售協議，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子公司，滿天星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的全部股份出售。該處置交易以人民幣1,200萬元的現金對價完成。滿天星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形式列示。

44. 收購非控股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浙江政響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政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3,062,668元及人民幣23,020,000元向浙江政響收購銅輝19.23%股權及鑫慧41%股權。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全部支付。此次交易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至此本公司持有銅輝及鑫慧各92%股權。

45. 金融工具分類

在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借款 及其他應 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借款 及其他應 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7,659	-	7,659	6,882	6,88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99,189	-	199,189	10,797	10,797
其他應收款項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116,445	-	116,445	42,195	42,1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16,196	16,1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888	-	781,888	2,209,396	2,209,396
	1,105,181	16,196	1,121,377	2,269,270	2,269,270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46,532	373,295
其他應付款項	120,052	374,5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0,762	668,846
公司債券	1,489,504	1,488,036
其他長期負債	35,000	40,000
	2,531,850	2,944,759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5. 金融工具分類 (續)

在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借款 及其他應 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借款 及其他應 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7,662	7,662	6,880	6,88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6,469	6,469	3,144	3,144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428,910	428,910	138,165	138,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850	500,850	1,914,623	1,914,623
	943,891	943,891	2,062,812	2,062,812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25,840	301,164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31,610	117,8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8,732	574,786
公司債券	1,489,504	1,488,036
	2,205,686	2,481,855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及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外幣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銀行提供充足的承諾信貸金額而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策略計劃所定於可見將來之承擔。

在報告期間完結日，根據合同簽訂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本集團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70,000	63,680	7,082	440,762
應付貿易款項	446,532	-	-	-	446,532
其他應付款項	120,052	-	-	-	120,052
公司債券	-	75,000	300,000	1,575,000	1,950,000
其他長期負債	-	5,000	30,000	-	35,000*
	566,584	450,000	393,680	1,582,082	2,992,346
二零零九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6,200	404,856	50,000	7,790	668,846
應付貿易款項	373,295	-	-	-	373,295
其他應付款項	374,582	-	-	-	374,582
公司債券	-	75,000	300,000	1,650,000	2,025,000
其他長期負債	-	10,000	30,000	-	40,000*
	954,077	489,856	380,000	1,657,790	3,481,723

* 此款項為按照協議約定需要支付的分期付款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50,000	1,650	7,082	258,732
應付貿易款項	325,840	-	-	-	325,840
其他應付款項	131,610	-	-	-	131,610
公司債券	-	75,000	300,000	1,575,000	1,950,000
	457,450	375,000	301,650	1,582,082	2,666,182
二零零九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6,200	360,796	-	7,790	574,786
應付貿易款項	301,164	-	-	-	301,164
其他應付款項	117,869	-	-	-	117,869
公司債券	-	75,000	300,000	1,650,000	2,025,000
	625,233	435,796	300,000	1,657,790	3,018,819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計息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現金和銀行借款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在合理的預期下，利率變動一百個基點，並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及所有者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白銀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訂立黃金及白銀提純加工合同，透過黃金、白銀及銅之定量實物交付方式清償債項。價格波動會對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負債造成影響。本集團通過持有黃金及白銀實物來管理由於加工而產生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AU(T+D)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之交易，以預防潛在價格波動對黃金交易造成之影響，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AU(T+D)合約框架。本年內，本集團未曾持有買入AU(T+D)合約。

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多數遠期商品合約已經通過賣出黃金進行實物交割。因此，在合理的預期下，商品價格變動10%，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潤和所有者權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由於所有黃金及白銀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或通過黃金、白銀實物交割方式清償與黃金及白銀精礦供應商的負債，並且所有的銅精礦銷售均以現金收訖。

本集團應收票據款項乃由銀行擔保，違約風險較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帳面金額。

本集團巨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相信是信貸質素高且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的主要財務機構持有。

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保證資本充足率以拓展業務，同時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於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或發售新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結構會根據經濟情況進行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將公司債券募集之資金用於資本性支出。於通常情況，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槓桿比率為20%至35%之間。淨負債為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用於本集團長期經營資產的負債。為營運資本目的產生的負債不包含在內。資本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負債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0,762	668,846
公司債券	1,489,504	1,488,0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888)	(2,209,396)
淨負債	1,148,378	(52,514)
權益和資本合計	5,775,644	4,967,417
資本合計和淨負債	6,924,022	4,914,903
負債比率	16.6%	N/A

47.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內適用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於附註2.2)，財務報表中特定的專案及餘額根據新的要求進行了重述。其對比數位也根據本年的表述相應地進行了重分類及重述。

4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批准發佈。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匯總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97,800	2,796,991	2,152,731	1,512,273	1,164,415
銷售成本	(1,786,958)	(1,347,704)	(1,072,814)	(757,452)	(541,240)
毛利	2,310,842	1,449,287	1,079,917	754,821	623,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146	99,181	58,185	155,031	16,4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220)	(38,291)	(19,982)	(9,581)	(5,669)
行政開支	(546,650)	(381,603)	(295,952)	(216,039)	(143,488)
其他開支	(108,841)	(62,136)	(97,241)	(105,471)	(5,801)
財務成本	(92,340)	(23,137)	(17,260)	(20,745)	(54,3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3,961	1,331	2,672	1,979	(1,935)
除稅和認購股份資金產生的利息 收入前溢利	1,651,898	1,044,632	710,339	559,995	428,347
認購股份資金所獲得的利息收入	-	-	-	-	89,403
除稅前溢利	1,651,898	1,044,632	710,339	559,995	517,750
所得稅開支					
— 認購股份資金產生利 息收入前溢利	(409,737)	(264,035)	(170,734)	(184,072)	(139,216)
— 認購股份資金產生的 利息收入的所得稅開支	-	-	-	-	(28,883)
所得稅總計	(409,737)	(264,035)	(170,734)	(184,072)	(168,099)
當年持續經營所得稅總計	1,242,161	780,597	539,605	375,923	349,651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損失	-	(29,264)	(1,483)	-	-
本年度溢利	1,242,161	751,333	538,122	375,923	349,651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1,731	754,020	533,905	388,447	351,190
非控股權益	40,430	(2,687)	4,217	(12,524)	(1,539)
	1,242,161	751,333	538,122	375,923	349,65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9,414,933	8,581,632	5,930,985	5,013,877	4,907,558
總負債	(3,639,289)	(3,614,215)	(1,522,316)	(1,260,663)	(1,443,134)
非控股權益	(388,309)	(399,961)	(353,288)	(69,729)	(56,911)
	5,387,335	4,567,456	4,055,381	3,683,485	3,407,513

